



兩岸經貿遊戲規則，就從 **ECFA** 談起

全球經貿版圖 就等台灣來拼！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談的是台灣和大陸做生意的遊戲規則。比如關稅幾%？智慧財產權要怎麼保障？有爭議如何解決？這就是我們的兩岸經濟協議。」

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在說明會上的一段話，說明 ECFA 的重要。但是除此之外，ECFA 也是我們加入亞太經貿圈，避免邊緣化的第一步。

台灣要提升就業率，要為企業爭取更大的版圖和市場，唯有和亞太世界結合，互免關稅，讓市場擴大，才能再創經濟成長高峰。

本期我們就 ECFA 的各個面向，齊集了主委說明、勞委會資料、學者專家的各方意見，也就此議題訪問了產業工會，完整呈現正反兩面的意見，讓勞工朋友能夠清楚判斷，ECFA 是否會讓台灣「會更發」。



頭條大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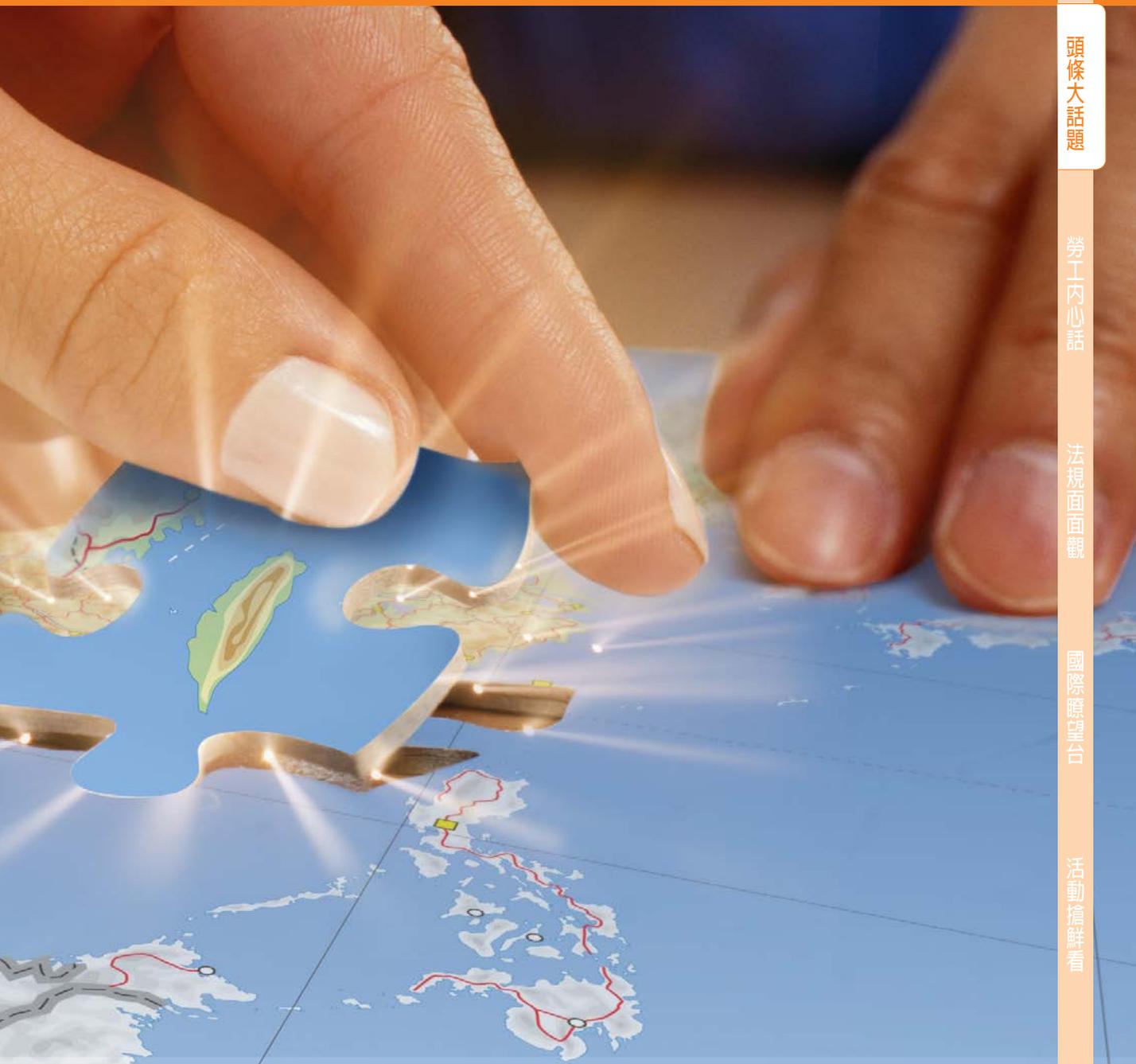
勞工內心話

法規面面觀

國際瞭望台

活動搶鮮看

本期人物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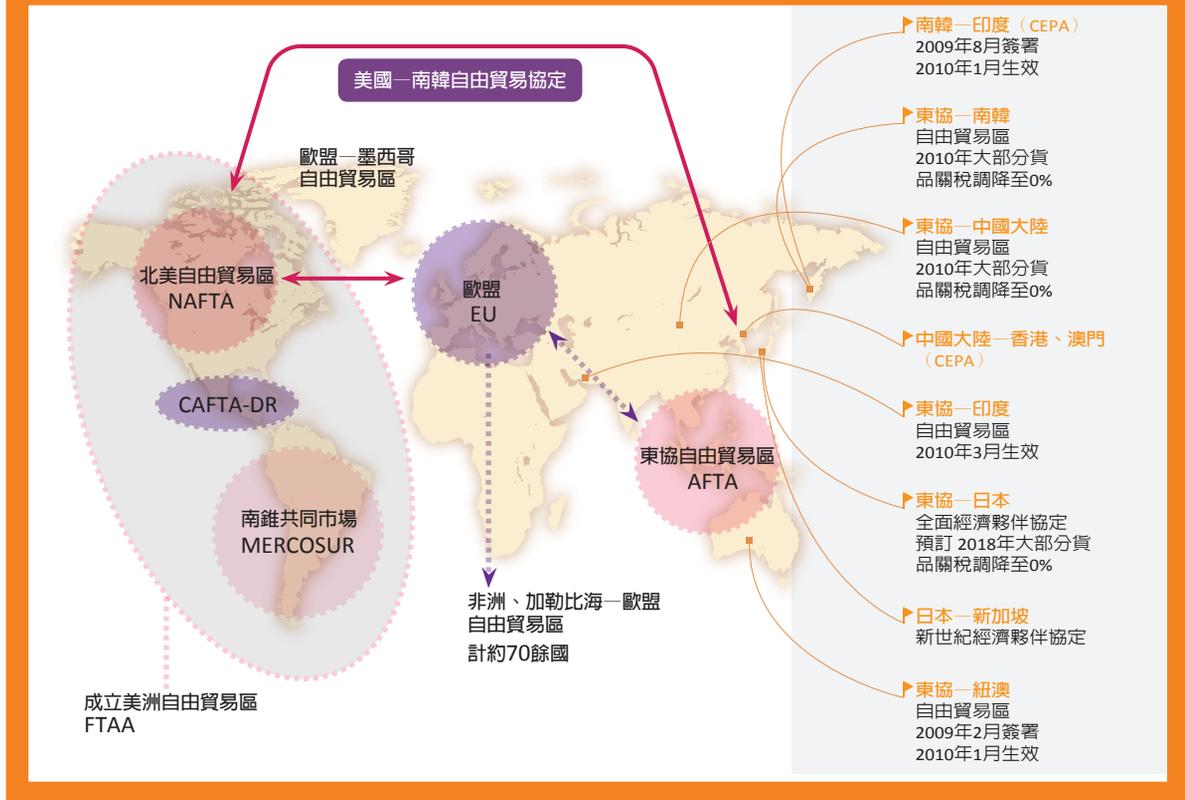
兩岸經濟協議 (ECFA) 與勞工就業之關係 —作伙來打拼，未來ㄟ摺發！

勞委會綜規處編審 易永嘉

自從總統宣示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後，各界相當重視此項政策，近年來，面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浪潮，我國對外貿易已有遭到他國區域貿易協定的排擠，而處於不利競爭地位的危機，和中國大陸洽簽兩岸經濟協議，是政府全球經濟戰略架構下的一環，然而，勞工議題是洽簽兩岸經濟協議不可忽視的面向，勞工朋友亦相當關心，包括：什麼是兩岸經濟協議？簽與不簽對勞工就業的影響為何？是否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工作，衝擊台灣勞工就業？是否對台灣產業及勞工產生衝擊等項。

以下先就區域經濟整合對勞工就業之影響、再論述何謂兩岸經濟協議，及洽簽兩岸經濟協議對我國勞動就業之影響作一說明，期能進一步瞭解兩岸經濟協議及與勞工就業之關係。





區域經濟整合對勞工就業之影響

一、區域經濟整合盛行，台灣不在其中！

我國目前已經加入世界貿易組織¹ (WTO)，但因 WTO 多邊談判進展緩慢，未來進程充滿不確定因素，各國紛紛轉向雙邊談判，洽簽自由貿易協定² (FTA)，和自己國家的主要貿易伙伴進行洽簽，以獲得更優惠的關稅減免甚至是關稅降到零。

西元 2000 年的時候，在亞洲只有 3 個自由貿易協定，至 2010 年 1 月，已經增加到 58 個，增加了 19 倍，但，台灣不在裡面。其中，日本已簽署 11 個 FTA，8 個在評估、磋商中，南韓已簽署 6 個 FTA，17 個在評估、磋商中，中國大陸已簽署 9 個 FTA，14 個在評估、磋商中，僅台灣、北韓兩國未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成為「亞洲的經貿孤兒」，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際，台灣不在其中，等於是被邊緣化。

1.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寫為 WTO) 是當代最重要的國際經濟組織之一，是負責監督成員經濟體之間各種貿易協議得到執行的一個國際組織，也是貿易進行談判和解決爭端的場所，被稱為「經濟聯合國」；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加入，2002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以「臺澎金馬關稅領域」正式加入。
2.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 FTA) 是兩國或多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契約，藉由降低彼此關稅、或減少其他規費，或排除妨礙彼此進行自由貿易的障礙，進而促進彼此貿易活動之協定，舉凡美洲自由貿易區 (FTAA)、歐盟 (EU)、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美國—南韓自由貿易協定等皆是，台灣僅與瓜地馬拉、巴拿馬、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五個中南美洲國家簽署 FTA。



二、貿易對台灣相當重要，要發展！

台灣 400 多年來，靠的就是貿易發展，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近年來我國出口到大陸、日本、韓國和東南亞國協等地的貿易額占我國出口總額比重極高（達 65%），已超越美國（12%）。

近來東協分別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已陸續生效實施，區域內大部分產品關稅降低，對我國的國際貿易發生排擠效應，台灣近 10 年（1999 年～ 2008 年）出進口佔世界比重趨勢有逐漸降低之趨勢，貿易對台灣發展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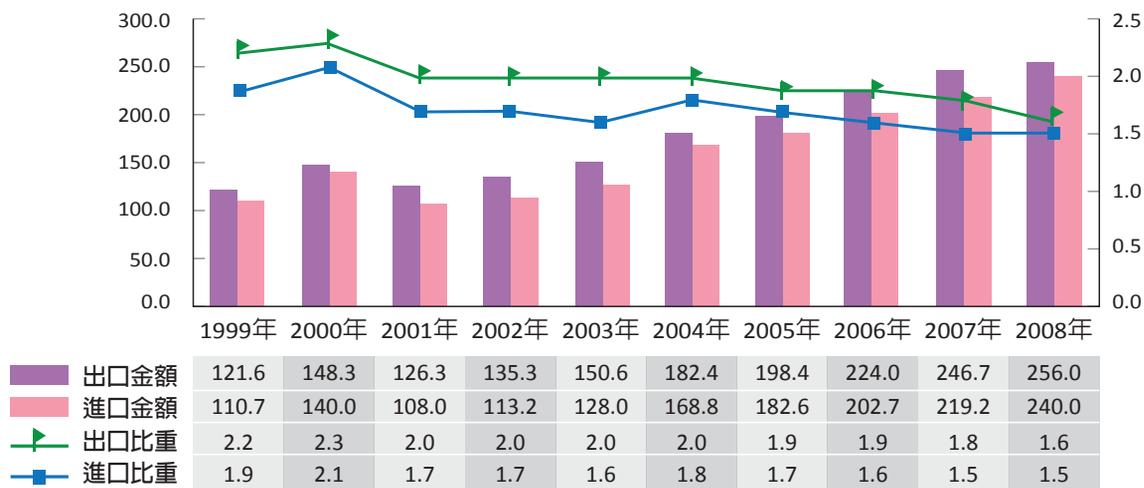
三、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不利我國經濟發展及就業

依據勞委會委託「因應『東協加中、東協加日、東協加韓』兩岸簽訂 ECFA 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研究，若東協與中、日、韓簽署區域貿易協定，而我國被排除在外，在靜態模擬下，臺灣實質 GDP 將會下降 0.179%。並將因經濟萎縮，致使就業人數減少。政府實有必要未雨綢繆，並掌握先機。

如果未能洽簽兩岸經濟協議，至少台灣的石化業、機械業、汽車零組件業、紡織業上游等，在各國關稅互相關稅降低下，該產業及其就業勞工將面臨直接衝擊。

自 2004 年起我國進口占世界比重有逐漸降低的趨勢

ECFA



資料來源：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annually；國際貿易統計年報



四、勞工跟產業是在同一條船上，須同舟共濟

台灣經濟的奇蹟，勞工朋友是幕後的英雄，但是創造經濟，台灣太小了，大部分都是要靠外銷靠出口，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跟產業是同一條船上。當我們的產業與國外競爭，但關稅卻較高，產品銷不出去，產業沒辦法生存，勞工就沒有工作。另一方面，以貿易為主的台灣，倘若國際貿易財取得較困難，台灣產業的發展及勞工的薪資水準也都易受到瓶頸。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定，不能偏重財團主張，而忽視勞工權益，因此，政府推動洽簽相關自由貿易協定應創造勞資雙贏的環境，進而增加我國勞工的就業機會和改善我國勞工的勞動條件與工資所得。

兩岸經濟協議（ECFA）及重要洽簽共識

一、兩岸經濟協議非政治性協議，是一個具有兩岸特色、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精神的經貿合作協議

ECFA 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英文簡稱 ECFA，中文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是我國和大陸洽談雙方經濟合作的法律基礎及基本架構，只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是具有兩岸特色、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精神的經貿合作協議。

簽署兩岸經濟協議，不採港澳模式、不會出現一國兩制、不涉及主權或政治問題；文件上不會有「一個中國」相關字句，簽署協定中不會有政治內容，也不會有政治語言。

未來由海基會及海協會所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將以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名稱「台澎金馬關稅領域」簡稱「中華台北」通報 WTO 秘書處，符合「對等、尊嚴、公平」原則，所簽協議將依法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施行。

二、兩岸經濟協議是架構性協議，循序漸進，是最佳選項

兩岸經濟協議是一種架構性的協議，是屬於 WTO 體制下「過渡協定」性質，不同於自由貿易協定（FTA）全面性、一步到位開放市場，僅先訂合作架構及預定目標，換言之，雙方將逐步展開協商。這種架構性的協議，對於雙方立即性的影響只侷限在早期收穫清單範圍，並不是一次到位，而是分階段完成，沒有一般 FTA 立即且全面開放市場的壓力。簽署架構性的協議可爭取敏感性產業之調適期、甚至將敏感性產業不列入開放項目，循序漸進，並兼顧短、中、長期的需要。

以東協 + 中國大陸簽訂協議模式為例，先在 2002 年 11 月簽署東協 - 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含 2004 年 1 月生效實施早期收穫清單），至 2010 年東南亞國協與



中國的自由貿易協定才完全生效。東協與中國在簽署完整的 FTA 之前，先將雙方最急迫且獲有共識的貨品與服務業，透過「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先行加以處理，提早享受某些特定產業降(免)稅或開放市場的好處，其他議題包括：未來要推動的後續協議、開始協商的時間、協商內容的大綱以及主要的經濟合作事項等，則僅約定雙方將繼續進行協商。

此外，現階段的兩岸經貿關係若以堆積木之方式採特定議題逐一協商處理，而不採架構性協議(自由貿易協定)方式處理，因其他 WTO 會員可要求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將無法由兩岸獨享雙邊自由化的優惠待遇，另根據中經院所提出政策建議指出，在衡量台灣與中國大陸相對的經濟規模、國內產業發展與政經環境之後，認為採取多步到位的兩岸經濟協議是台灣目前推動兩岸經貿往來制度化的最佳選項。

未來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後，是否 10 年內九成商品就相互開放，並無定論，對於我方關切之敏感性產品項目，仍有爭取排除不開放之空間或延後開放。

三、洽簽兩岸經濟協議之步驟及規劃內容，均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精神

政府推動兩岸經濟協議係按個別研究、共同研究、協商、簽署、國會通過及生效實施等步驟推動。

兩岸經濟協議(ECFA)已於今年一月下旬進行首次事務性協商內容，政府相關機關並至立法院報告大致輪廓，主要包括：確認雙方共同研究結論與建議極具參考價值、雙方交換經貿法規與數據資料、對協議名稱獲致初步共識「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框架)協議」，及同意在台灣舉行第 2 次正式協商等達成共識。

兩岸經濟協議(ECFA)第二次正式協商於今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於桃園大溪登場，並就兩岸經濟協議規劃內容進行溝通，包括下列各項：

- **序言**：表達兩岸透過兩岸經濟協議推動經貿合作關係制度化的長期願景及基本原則。
- **總則**：規定協議所追求的目標、具體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的範圍與措施等。
- **貿易與投資促進**：針對未來所需要繼續推動的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與投資協議等，訂出協商的範圍及推動的時間表。
- **經濟合作**：目前政府規劃的合作範圍，包括產業合作、關務合作與通關便捷化、貨品驗證及食品安全等領域。
- **早期收穫**：主要是規定雙方可以在現階段提早享有降稅與服務業開放利益的項目。我方準備提出的清單將會選擇符合國內產業需求的項目；對於中國大陸可能提出的清單，我方亦將謹慎評估對於台灣社會與產業的衝擊與影響，爭取台灣的最大利益，減



未來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後，是否 10 年內九成商品就相互開放，並無定論，對於我方關切之敏感性產品項目，仍有爭取排除不開放之空間或延後開放。

少對國內產業的傷害。另依據第二次正式協商之共識，先行調降關稅的早期收獲清單，將「小而必要」的項目列入，且需符合比例原則，中國大陸並正式承諾農產品不納入早收清單。這些只適用於早期收穫產品與服務業的臨時性措施，會被未來簽訂的相關個別協議的正式規定所取代。

- **其他：**落實兩岸經濟協議內容的相關配套安排，包括：臨時禁止不安全食品進口的例外條款、爭端解決機制、執行機構、修正與生效、終止條款等。

簡言之，兩岸經濟協議之規劃內容，包括：序言、總則、合作範圍、商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等經濟協議規劃內容，均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精神。

四、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等共識

依據兩岸經濟協議第二次正式協商之共識，除雙方確認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外，其他共識如下：

1. 大陸方面表示充分了解台灣農民的關切，故在商談中未要求我方進一步開放大陸農產品輸台，在其早期收穫要價中亦將不包括農產品。
2. 大陸方面願意在早收計畫中盡力不影響台灣的弱勢產業和中小企業。
3. 同意納入早期收穫計畫的產品項目和服務業別應考慮彼此之關切，以及急迫性、必要性及較易達成協議等原則。
4. 雙方就協議文本充分交換意見，已有初步共識，將充分考量兩岸特色，做出務實、專業的安排。
5. 雙方決定啓動原產地規則小組的協商工作，並就工作機制和商談時間表達成共識。

此外，雙方還商談其他議題，例如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投資保障議題，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後，儘速展開協商，爭取達成協議。

在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前，政府會向國會報告，並接受監督，經濟部及陸委會等機關預計在 2 月至 6 月間向立法院院長及朝野黨團報告進度 5 次，及經濟、內政、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聯席會議報告 5 次，並接受立委質詢。協商完成後所簽協議將依法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施行。



相較於中國大陸，台灣投資環境較為穩定與資訊透明，若與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協議後，歐美日國家來台投資機會將會增加，可吸引跨國企業利用我國作為進入東亞的經貿投資平台。

洽簽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勞動就業之影響

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後，台灣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將享有免關稅的優惠，國內企業不必外移至對岸設廠，有利營造一個可以讓產業在台灣可以賺全世界的錢的制度與環境，讓企業深耕台灣，降低對中國之依賴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再者，相較於中國大陸，台灣投資環境較為穩定與資訊透明，若與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協議後，歐美日國家來台投資機會將會增加，可吸引跨國企業利用我國作為進入東亞的經貿投資平台，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但對於中國產品進口影響本土内需型、競爭力較弱的產業勞工的就業機會，政府應擬妥相關措施協助產業及勞工，包括：推動產品區隔化、台灣產品認證（MIT），推動產業及勞動力再升級，以促進產業發展及保障勞工就業機會，並將衝擊降到最低。

根據政府委託兩份研究報告顯示，簽署兩岸經濟協議之正面效果如下：

- (一)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報告，簽署兩岸經濟協議之動態模擬結果顯示總就業人數可望增加約 26 萬人（該報告係運用國際學術界公認的 GTAP 及 TAIGEM 經濟模型推估，此為所有國家簽署 FTA 協定前，使用該模型進行模擬分析時所共同）。
- (二) 根據勞委會委託研究報告，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後，就職業別而言，隨著景氣的活絡與最終商品需求市場的擴張，服務佐理人員、操作工及體力工及技術工之就業機會均將增加，高科技產業則增加專技人員及技術工之需求。



至於負面衝擊可能如下：

- (一) 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後，部分內需型或較缺乏競爭力的敏感性產業可能受到衝擊，勞委會曾綜合經濟部及勞委會各自委託的研究，取最大影響的預估值，評估預計有 8 萬人會因為兩岸經濟協議的簽訂而受到影響。但是，所謂 8 萬人受影響，絕不盡然是指 8 萬人會失業，因為所謂「受影響」可能是指雇主訂單減少，以致薪資降低、工時減少或福利縮水等。
- (二) 目前經濟部評估「可能受影響產業」計公布 17 項（包括：1. 成衣、2. 內衣、3. 毛衣、4. 泳裝、5. 毛巾、6. 寢具、7. 織襪、8. 製鞋、9. 袋包箱、10. 家電、11. 石材、12. 陶瓷、13. 中草藥、14. 農藥、15. 環境用藥、16. 動物用藥、17. 木竹製品），但仍須視最後談判結果而異。

結語

自從 2002 年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因應貿易自由化已成為不可逆轉之趨勢，早已開始且持續進行，台灣產業結構及勞動力須再升級以因應全球競爭、所得分配也因貿易自由化而有 M 形化趨勢、薪資水準原地踏步、社會安全保障能否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等種種的挑戰及相關的議題並未獲社會大眾的關注，直至政府為因應東協加三之區域整合趨勢，積極洽簽兩岸經濟協議，才受到整體社會及政黨之重視。

今日面對的國際經濟情勢迫使我們必須正視兩岸的經貿關係，但對台灣而言何嘗不是一個契機，雖然洽簽兩岸經濟協議對整體經濟有利並可增加就業機會，但是部分產業及勞工也可能受到影響，但，就此部分，亦可藉此機會檢視政府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勞工協助措施，是否充分準備讓每一位勞工都能有安穩的工作與安定的生活。

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的產業及勞工而言，不僅是關稅減讓、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及增加就業機會，也是政府因應區域經濟整合及全球化趨勢之關鍵步驟，有助於台灣在亞太區域間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及成為營運樞紐。

在此因應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政府須明確說明及建立台灣未來發展的願景、確保台灣經濟及勞工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提升台灣在全球價值鏈的位置、形塑台灣為知識經濟及充滿政府效能的國家；企業須體認在全球化趨勢下，應延伸企業協同合作、跨領域交會創新、客製化需求服務、知識分享及社會網絡的建立等措施；勞工須體認終身學習與訓練以強化人力資本之重要性，畢竟台灣未來的高度仍取決於政府、產業及勞工的競爭力，大家一起作伙來打拚，未來ㄟ攞發！👊



與中國連結， 台灣將有何衝擊？

簽署 後 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辛炳隆



與中國洽簽ECFA，將有何衝擊與效應？本文分別就服務貿易自由化、貨品貿易自由化、投資自由化等面向，客觀且深入地討論ECFA的後續效應。



積極加入各種國際經貿組織，推動貿易自由化是政府既定政策，而「與世界連結，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更是馬總統就任以來對外經貿政策之主軸，其中重要的策略之一是推動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以下簡稱 ECFA）。雖然藉由 ECFA 可以有效打開中國大陸市場，進一步鞏固台灣的出口優勢，並且吸引外人來台投資，但其對國內部分競爭力較弱，或是內需導向的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卻不容忽視。尤其目前，國內工業產品中尚有 1,365 項屬於禁止或限制自中國大陸進口，未來若全數開放進口勢必會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競爭壓力。此外，其他已開放中國大陸進口產品，仍有部分屬於內需導向、關稅較高，以及較為勞力密集之產品。如果政府不及早規劃因應措施，這些產業未來也可能將會因為 ECFA 降低關稅而受到威脅。

理論上，勞動需求屬引伸性需求，當國內產業因簽署 ECFA 而擴大生產時，勞動需求增加；反之，當國內產業因簽署 ECFA 而縮小產量時，則勞動需求減少。因此，簽署 ECFA 對我國產業的影響勢必會衍生至勞動市場。

由於金融海嘯對國內勞動市場的影響還在，失業率仍未大幅下降，因此，簽署 ECFA 對就業市場的影響備受社會各界關注。雖然政府相關單位已經委託不同學術機構對此議題預先進行評估，其結果顯示國內整體就業機會因此而增加，但部分專家學者與勞工團體卻從模擬假設與模擬方法等角度質疑這些評估結果的正確性。此外，雖然政府一再宣示簽署 ECFA 之後不會開放引進外勞，但反對者強烈質疑這項承諾會跳票，他們甚至指出未來將有大量中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工作，威脅國內白領工作者的就業機會。雖然雙方對此議題的主張大多基於專業論述，但不免有些意見是基於政治操作，甚至在「就業機會增加」是否等同「就業增加」，「轉換工作」是否等同「失業」這些文字上面做無謂爭辯。此外，除貨品貿易之外，ECFA 的內容還涵蓋服務貿易與投資等重要經貿領域，而社會各界對兩岸在這些領域簽署開放協議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則較少關注。



ECFA 是規範兩岸之間經濟合作活動之基本架構協議，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所稱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 FTA），而是在簽署正式協議之前所擬訂的綱要，其內容主要是先針對未來的協議訂定架構及目標，具體內容則留待以後協商。



有鑑於簽署 ECFA 影響層面甚廣，更攸關廣大勞工的權益，而相關論述卻有所不足或偏頗，爰此，本文以下將先說明 ECFA 的意涵，再分別從兩岸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投資等領域，分析簽署 ECFA 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

ECFA 的意涵

ECFA 是規範兩岸之間經濟合作活動之基本架構協議，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所稱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 FTA)，而是在簽署正式協議之前所擬訂的綱要，其內容主要是先針對未來的協議訂定架構及目標，具體內容則留待以後協商。除了 ECFA 之外，國際上亦有其他國家簽署架構協議之案例，例如，東協分別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度等國都簽有架構協議。架構協議的產生主要是包括自由貿易協定在內的任何區域經濟整合協定，都會涉及簽約國內各方利

表 1 ECFA 有什麼內容？

ECFA

序言	表達兩岸透過 ECFA 推動經貿合作關係制度化的長期願景及基本原則
第一章 總則	規定協議所追求的目標、具體經濟合作與自由化的範圍與措施
第二章 貿易與投資自由化	主要針對未來所需要繼續推動的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與投資協議等，訂出協商的範圍及推動的時間表
第三章 經濟合作	目前規劃的合作範圍包括產業合作、關務合作與通關便捷化、貨品驗證及食品安全等領域
第四章 早期收穫	主要是規定雙方可以在現階段提早享有降稅與服務業開放利益的項目。(目前被政府優先納入清單的製造業有石化中上游、機械工具設備與零組件、紡織中上游、汽車、面板業。至於服務業則有金融服務業、配銷服務業、民用航空器、電腦以及研發服務業等。)
第五章 其他	主要是落實 ECFA 協議內容的相關配套安排，包括臨時禁止不安全食品進口的例外條款、爭端解決機制、執行機構、修正與生效、終止條款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站 製表：台灣勞工季刊



益之消長，故在簽訂過程必須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協商，並調和各簽約國國內相關利益團體的意見，故要能協商簽署正式協議往往曠日持久。因此，為了考量各簽約國彼此實際需要，便先簽署綱要式的「架構協議」，並針對部分迫切需要市場開放的產業，可先進行互免關稅或優惠市場開放條件之協商，一旦協商完成即可率先執行，無須等待正式協議之簽署，此即所謂的「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

根據經濟部網站對外提供的訊息，ECFA 的內容可能包括序言及 5 個章節。其中，序言部分主要是表達兩岸透過 ECFA 推動經貿合作關係制度化的長期願景及基本原則；第一章總則是規定協議所追求的目標、具體經濟合作與自由化的範圍與措施等；第二章是貿易與投資自由化，主要針對未來所需要繼續推動的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與投資協議等，訂出協商的範圍及推動的時間表；第三章是經濟合作，目前規劃的合作範圍包括產業合作、關務合作與通關便捷化、貨品驗證及食品安全等領域；第四章是早期收穫，主要是規定雙方可以在現階段提早享有降稅與服務業開放利益的項目；第五章是其他，主要是落實 ECFA 協議內容的相關配套安排，包括臨時禁止不安全食品進口的例外條款、爭端解決機制、執行機構、修正與生效、終止條款等。

由上述 ECFA 內容可以看出，未來兩岸將正式簽訂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與投資協議，雖然這些協議的實質內涵必須等到未來實際簽署之後才可以得知，但由 ECFA 屬 WTO 所規範之區域經濟整合協議的性質來看，未來兩岸在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投資這三方面的開放程度一定會比加入 WTO 時所承諾的開放程度來的大。若比照東協與中國所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內容，未來兩岸多數貨品的關稅都可能降為零，惟為保護國內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政府已經承諾在 ECFA 中不會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而這項承諾目前已獲得中國大陸的支持。由於目前兩岸在彼此貨品進口方面都課以較高幅度的關稅，有些甚至限制或禁止進口，未來一旦降低關稅或開放進口，一定會引發兩岸產業結構的相互消長，彼此都會有些產業因而成長，另有些產業則會衰退。

服務貿易影響將比貨品貿易大

在服務貿易部分，由於目前兩岸在這方面的限制比貨品貿易更為嚴格，故未來簽訂正式協議之後的影響也可能會比貨品貿易來的大。由於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成長空間遠大於我國，而我國在金融、保險等服務業又佔有較大的經營優勢，因此，未來兩岸開放服務貿易之後，我國受益程度可能較大。以銀行業為例，根據國內學者分析，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存放款比率、設立分行及增設分行



等均有限制，未來如果簽署 ECFA 之後，中國大陸降低限制，我國銀行便能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如此不僅可就近為大陸台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台商解決融資問題，並降低本身所承受之經營風險，更可利用中國大陸市場來促進國內金融產業進一步發展，透過產值提升，達到促進經濟成長及帶動國內金融市場、資本市場規模加速成長之效果。

雖然簽署 ECFA 對國內產業會有上述影響，但除了被雙方列入早期收穫清單的產業之外，其餘影響都不是立即發生。以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所簽訂的協議為例，他們是在 2002 年 11 月簽署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但到了 2010 年才全面實施，期間相隔 8 年。以此觀之，未來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之後，雙方都應該有充裕時間因應，而未來市場開放對雙方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彼此在這段時間所採行的因應措施。因此，若以時間進程來看，早期收穫清單的內容將是產生立即影響的關鍵。據瞭解，目前被政府優先納入清單的製造業有石化中上游、機械工具設備與零組件、紡織中上游、汽車、面板業。至於服務業則有金融服務業、配銷服務業、民用航空器、電腦以及研發服務業，政府將就這些服務業爭取大陸擴大開放市場，或比加入 WTO 時承諾的條件更優惠。

貨品貿易自由化之影響

貨品貿易自由化是 ECFA 的主要規範，其對國內勞動市場的影響也是社會各界最關注的。根據中經院在「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以及「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兩種模擬情境，且未考慮外來投資增加的情況下所做的模擬分析結果，台灣總就業人數可望增加 13 萬餘人；若考慮外來投資增加的效果，則就業人數將增加 25.7 ~ 26.3 萬人。

另根據致理技術學院的模擬分析結果，在考慮外來投資增加的情況下，總就業機會將淨增加 10.5 ~ 11.6 萬個，其中就業機會增加較多的產業為塑膠（合成樹脂）、金屬加工機械、塑膠製品、人造纖維紡織品、工業專業機械、合成纖維、鋼鐵初級製品、精密器械、機械零件及修配、石油化工原料、石油煉製品、自行車、針織布、橡膠製品、其他機械、其他紡織品等產業；而就業機會減少較多的產業則有汽車、機車、玻璃及其製品、其他運輸工具、其他金屬製品、紡織製品及服飾品、針織成衣、紙漿及紙、梭織成衣、育樂用品、船舶、醫療藥品、非金屬家具、其他金屬、其他製品、陶瓷製品等產業。



模擬效果分析並不必然誇大就業效果

針對上述模擬分析結果，國內部分學者認為有誇大就業效果之嫌。他們指出上述中經院與致理技術學院的研究均立基於兩個重要假設，即充分就業與工資僵固性，而這兩個假設顯然與事實不符。惟這些學者並未對應提出自己的模擬分析結果，以說明如果將這二個假設條件鬆綁時，簽署 ECFA 究竟會對國內就業機會、失業人數產生何種影響。誠然，上述兩個假設與現實有所差距，但這並不表示中經院與致理技術學院的研究結果必然誇大就業效果。

以「工資僵固性」的假設為例，有學者指出當某些產業的需求增加時，工資會隨之上漲，進而會抑制勞動需求增加幅度，故就業機會實際增加數目將低於原先模擬分析結果。雖然這項指正有其立論根據，但我們也可以相同邏輯推論，當另些產業需求減少時，藉由工資下跌，其就業機會減少幅度也將比原先分析結果少。因此，總就業機會淨增加幅度究竟會上升或下降並無定論。此外，另有些學者指出這兩份報告均沒有考慮到，未來中國大陸產業的技術將逐年地快速提升，故目前國內有競爭優勢的產業未來也可能會因競爭不過而面臨淘汰，而上述就業機會會增加的產業未來還是有可能變成就業機會減少。同樣的，這樣的批評也只對了一半，因為不只中國大陸產業技術會提升，我國也會提升，因此依據其邏輯推論，我國目前不具競爭優勢的產業未來也有可能反敗為勝，不僅不受市場開放的影響，反而可以進軍中國大陸市場，使產業規模與就業人數都隨之增加。

模擬分析難以將未來影響清楚量化

綜言之，以目前各方所提出來的論述或模擬分析結果，實在很難將未來兩岸簽訂貨品貿易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的影響予以清楚量化。尤其上述中經院與致理技術學院的研究都是假設簽署 ECFA 之後雙方都不會有任何因應措施。而如前一節所言，簽署 ECFA 到全面實施貿易協定之間會有好幾年的時間落差，在這段時間雙方政府與產業勢必會有所因應，例如我國政府目前已經規劃實施「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協助國內產業因應簽署 ECFA 與未來貿易自由化之可能影響。因此，現有各項模擬分析結果應被視為政府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之參考，其實際影響將視未來兩岸的因應結果而定。

雖然現階段很難精準評估簽署 ECFA 對國內就業市場的影響，但根據經濟理論中的比較利益原則，貿易自由化將調整一個國家的產業結構，具有比較利益的產業會成長，就業機會增加，而不具比較利益的產業會萎縮，就業機會減少。以兩岸目前經濟發展階段與生產稟賦相對差異而言，上述所列就業機會減少較多的產業就是



服務業與農工產業的不同在於它的服務必須在地提供，強調本土性，因此開放國內服務業市場反而會使勞動需求增加。

因為勞力相對密集或規模經濟效果不及中國大陸而受到較大衝擊。因此，如果政府未能及早因應，輔導這些產業升級或在這些產業工作的勞工轉業，則簽署 ECFA 可能會使我國現有結構性失業問題更加嚴重。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影響

服務業與農工產業不同，它的服務提供與消費通常必須在同一時空點進行，因此，即使國內市場開放，中國大陸企業仍須在我國提供服務，而無法像農工產業，可以在中國大陸地區將產品製成之後，再輸入至我國。此外，由於服務業產品提供者往往必須親自面對消費者，故其服務提供非常強調本土性。此點可證諸國內外資金融機構除少數高層管理人員之外，都是聘用國內人士。

由於服務提供必須在國內進行，又非常強調本土性，故開放國內服務業市場，不僅沒有減少國內勞工的就業機會，反而由於企業家數增加，使得勞動需求增加，工資上漲。雖然如此，為使服務貿易可以進行，WTO 架構下的服務業貿易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GATS）涵蓋「自然人移動」規範，而根據此規範，我國應開放中國大陸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呈現，或商業據點（公司）設立方式到我國工作。因此，部分民衆與專家學者擔心未來一旦簽訂 ECFA 之後，我國可能必須開放中國大陸勞工與專業人士來台工作。



● 大陸專業人士有機會來台，政府應審慎因應

針對上述疑慮，本文認為 GATS 的「自然人移動」並不涵蓋一般藍領勞工，而且各國所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也都未觸及開放藍領勞工入國工作的議題，因此，只要我國既有政策不改變，縱使簽署 ECFA 也不用擔心陸勞來台工作。

至於專業人士部分，問題則較為複雜，依據我國當初加入 WTO 所做的承諾，我國應開放中國大陸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呈現，或商業據點（公司）設立方式到我國工作。因考量到兩岸關係特殊，而且避免對國內勞動市場衝擊過大，目前我國是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依據禁止中國大陸人士來台工作，並且以不承認中國大陸學歷的方式，禁止其參加我國的專門職業證照考試，以避免中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提供服務。雖然上述措施皆有違我國加入 WTO 所做之承諾，但中國大陸因政治因素考量並未在 WTO 提出控訴。惟未來簽訂 ECFA 後，中國大陸未必還會容許我國對其採行差別待遇。對此，本文認為長期以來，兩岸專業人力一直是單向移動，亦即我國對中國大陸是只出不進，而這種趨勢對我國產業發展極為不利。因此，政府相關單位對此議題應化被動為主動，在兼顧產業發展與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的前提下，審慎規劃我國應從中國大陸引進何種專業人士，並將規劃透過 ECFA 的協議內容予以落實。

● 人才可能會大規模西進

對兩岸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考量，除了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外，還有國內人才是否會再一次大規模西進。由於中國大陸金融、保險服務業與工商服務業市場成長空間很大，因此，未來一旦開放，我國一定會有許多企業紛紛前往中國大陸設立服務據點，屆時就會像過去製造業登陸所引發的人才西進效果一樣，國內將有許多服務業的專業人士會隨所屬企業轉進中國大陸工作。

過去香港與中國大陸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CA）》之後，香港許多金融保險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等都紛紛轉往中國大陸就業。雖然民衆有選擇工作地點的自由，但國內專業人才若持續西進，我國又無法從國外吸引優秀人才來加以補充，將導致我國人才空洞化，而其結果將比產業空洞化更為嚴重。



投資自由化之影響

投資自由化的影響可以分為中資來台與我國到中國大陸投資兩部分。就前者而言，外來投資會造成國內資本增加，其對勞動需求的影響端視這些資本與勞動投入在生產上的相互關係，以及所帶來的生產規模效果而定。

自 1980 年代以來，來台的外人投資來源趨於多樣化，若將其區分為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¹ 國家與非 OECD 國家，則前者因大都以生產技術相對較高的產業為標的，故對技術人力需求明顯增加，造成技術與非技術勞動者薪資差距擴大；反觀來自非 OECD 國家的投資則會縮小技術與非技術勞動者的薪資差距。至於就業人數部分，則因生產規模效果與替代效果相互抵銷，以及投資金額不高，故對整體就業並無顯著影響。

中資來台對就業市場的影響不大

若以上述論證來分析中資來台的效應，則其投資標的自然觀察的重點。雖然政府目前所開放投資的產業以傳統產業、比較低階的科技產業以及服務業為限，但根據國內學者的研究，中資來台最想投資的是面板、晶圓代工等資訊產業，以及不動產、股市等金融投資。因此，我們可以預見除非對方基於非經濟因素考量，否則短期內投資製造業的中資金額不會很大，故循此管道而對台灣就業市場的影響有限；反倒是金融投資部分的金額會比較大，而這類投資雖然可以帶動房市與股市的景氣，使營造業與餐飲業、零售業的就業機會增加，但這類投資的資金流動性高，很容易撤離台灣而轉向其他國家，故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永續性也比較低。若以長遠的角度來看，如果未來政府進一步開放高階的資訊產業，則會出現上述技術與非技術勞動薪資差距擴大的現象，導致國內所得分配問題更加惡化，而國內中高勞工所面臨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不僅未能獲得解決，也可能會更加嚴重。

除上述可能影響之外，陸資來台是否會帶來大批中國大陸勞工也是國內各界關注的議題。根據現行規定，若中國大陸企業來台投資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倘若投資金額或營運資金達 20 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負責人或專業人員共 2 位來台從事營運活動，投資金額每增加 50 萬美元得申請增加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7 人。因此，隨陸資來台工作之中國大陸專業人士數目應不致太多。惟部分學者指出去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的「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

1. 編按：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是一個位於巴黎的國際合作組織，係以服務其會員國為主。該成立目的為提供會員國間可以分享經驗，討論與解決國內經貿難題的論壇。



表」第 7 項辛類規定：「若經許可來台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其名額得不受限制」。他們擔心未來依此規定來台工作之中國大陸專業人士數目會暴增。此外，內政部今年 4 月公告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也將為邀請單位提供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服務活動納入適用範圍，部分專家學者擔心屆時中國大陸白領勞工將可隨著商品來台的「售後服務」到台灣工作，搶掉台灣勞工的工作機會。

雖然從法律條文內容來看，這些專家學者所提出的疑慮值得政府相關單位予以重視，但從實務上來看，一個企業基於經營成本、組織文化與領導統御等方面的考量，其在國外投資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一定會走向在地化，亦即除了少數高層主管之外，其餘員工都會在當地進用。因此，除非中國大陸企業來台投資不是基於經濟利益，否則他們不至於大量僱用自己國內的員工。

至於國內企業是否會因簽署 ECFA 之後增加對中國大陸的投資，是另一個值得重視的議題。雖然藉由貿易自由化可以鼓勵企業留在台灣生產，再出口到中國大陸，而無須直接到中國大陸投資設廠，但它也可能因回銷台灣更為容易，而促使國內企業將生產線外移至中國大陸。由於國內已有研究指出 1990 年代以來，對中國大陸投資增加是造成我國失業問題與所得分配惡化的關鍵因素，因此，如何藉由簽署 ECFA 發揮「以貿易取代投資」的效果，將是政府相關單位未來努力的目標。

多參考他國經驗，建構調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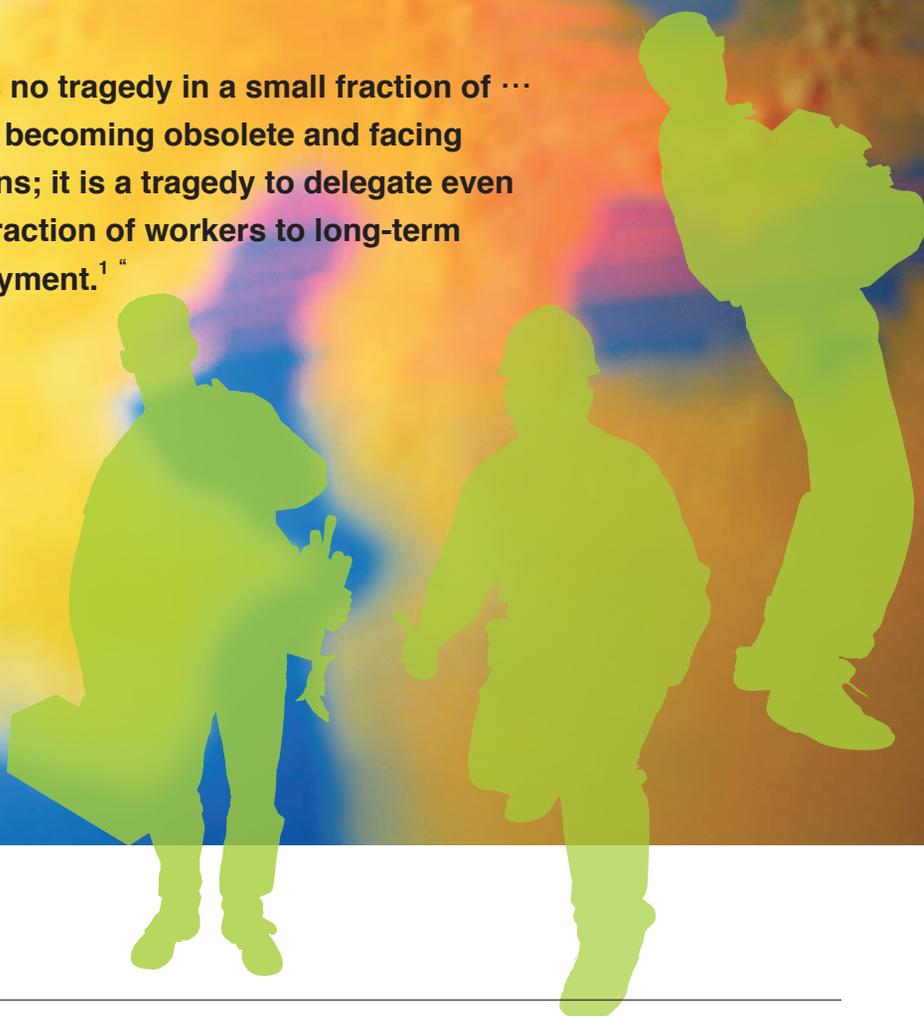
簽訂 ECFA 是未來海峽兩岸簽訂 FTA，加速貿易自由化的重要基礎。雖然兩岸彼此降低關稅、開放進口與開放投資，對台灣整體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有一定程度之正向影響，但也可能造成部分產業面臨嚴峻的進口競爭。針對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的衝擊，許多國家都以進口救濟制度、貿易調整協助方案、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以及配套的人力資源措施來加以因應。因此，為能降低兩岸簽訂 ECFA 對國內的衝擊，政府實有必要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建構一套積極有效的貿易自由化調整協助方案。📍



貿易自由化發展與 勞動政策的因應

國立政治大學勞研所教授 成之約

“There is no tragedy in a small fraction of ... factories becoming obsolete and facing shutdowns; it is a tragedy to delegate even a small fraction of workers to long-term unemployment.”¹



1. Packer, Arnold. 1993. "Skill Deficiencies: Problems, Policies, and Prospects."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14(3): 229. 編者譯：「當工廠因過時被淘汰，面臨停工時，並非一件小事……即使僅一小部份工人長期失業，這仍是一個悲劇。」



環顧總體環境的發展，「就業不穩定」依舊是現階段勞動環境的寫照。金融海嘯威力猶存，再加上區域貿易自由化的持續發展，各行各業的受雇員工很難不需要面對市場競爭、組織結構調整和人力精簡相互間補強效果（Reinforcing Effect）的影響。換言之，當企業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市場競爭而調整組織結構或精簡人力時，勞工的工作機會可能就會受到影響；當企業為因應市場競爭而引進新技術時，工作技能無法適任的勞工的工作機會也可能會受到影響；或者甚至當企業因為競爭而經營不善、關廠歇業時，失業便成為勞工不得不選擇的「行業」。

面對區域貿易自由化、市場競爭、組織結構調整和人力精簡相互間補強效果的影響，面對「就業不穩定」的環境，一個令人質疑的問題是：「失業」或更精確地說「長期失業」會是勞工的宿命嗎？難道沒有任何有效的方法來破除這樣的宿命嗎？



貿易自由化的影響

所謂「貿易自由化」，簡言之，係指在關稅調降和非關稅貿易障礙排除與市場開放和國民待遇等保障的情形下，國家與國家之間商品、貨物、資本和勞動力可以自由移動。然而，不可諱言地，隨著貿易、投資的自由化，商品、資本與人力資源的自由移動勢必會影響到勞動市場的發展，進而也影響到政府勞動政策與法制的走向。

一般而言，在「貿易自由化」的影響下，吾人可以觀察到以下的發展趨勢：

- 一、國際分工的趨勢更加明顯；由於關稅調降和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排除，國外商品的進口勢必會對以內銷市場為主的產業造成競爭上的壓力。結果，產業或資本的外移變成因應競爭壓力的策略之一。
- 二、由於「貿易自由化」的影響，產業結構及其就業人口的比率也會隨之受到影響。根據近來有關兩岸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FA）的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儘管整體勞動市場呈現出正面的發展態勢，仍然有一些產業會因為貿易自由化的影響，而呈現出對人力需求減少的可能性。



「人力資源彈性運用」的結果，僱用型態不僅呈現出多樣化的態勢，勞動者的就業安全及穩定也受到相當的影響。



對勞工而言，貿易自由化的意義是十分複雜的。貿易自由化固然有利於消費，卻同樣對勞工的就業機會產生影響。根據亞太經合會的研究報告，貿易自由化與貿易促進措施固然有助於勞力與資本分派的效率，但是也同樣會導致調適成本的產生。事實上，如果調適過程無法順利完成，貿易自由化與貿易促進措施的預期效益將無法完全達成。因此，如何協助勞工在貿易自由化過程中順利調適，關係貿易自由化政策的成敗。為協助勞工順利調適，政府在提供教育及訓練以降低勞工工作轉換的障礙上扮演著重要角色²。

為因應市場競爭，企業大量採用「人力資源彈性運用」的策略。³在「人力資源彈性運用」的驅使下，對於例行性、不重要或非長期需要的工作，企業採取所謂的距離策略或外部數量彈性的方式，運用兼職、臨時性或短期性人力、或甚至外包（業務外包及人力外包）的方式來加以執行。換言之，「人力資源彈性運用」的結果，僱用型態不僅呈現出多樣化的態勢，勞動者的就業安全及穩定也受到相當的影響。當部分時間工作、在家工作、人力派遣和勞務承攬、自營作業者等逐漸成為當前社會工作型態的主流時，企業彈性運用人力資源的需求或許能獲得滿足，勞動者就業穩定的需求勢必會受到影響。此時，如何在「彈性」與「穩定」之間能兼顧勞雇雙方的權益成為政府施政的重大議題。

2. APEC. 1998. "The Impact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APEC." Available at www.apec.org.

3. Clarke, Oliver. 1992. "Employment Adjust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in Koshiro, Kazutoshi, ed. *Employment Security and Labor Market Flexibility*.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p.234.



教育訓練的重要性

不論是面對貿易自由化的發展或國際競爭，一項經常被提及的因應策略就是「提昇及促進勞工的就業技能」。因此，如何透過教育訓練來提昇及促進勞工的就業技能應該是一項值得重視的課題。

無疑地，教育訓練的目的在提昇個人技能，塑造個人的獨立性和自信心，以及使個人適才適所。同時，無論是在學理或實務上，教育訓練與外在環境變遷、企業成長與勞工生涯發展都息息相關。儘管教育訓練的重要性一直不斷的被提及，但是在變革的壓力下，當昨日的知識與技能可能不再適用於今日總體與個體環境的需要時，教育訓練的迫切需要更甚於以往。

長期以來，許多國家的政府與企業多存在著一種根深蒂固的想法，認為唯有設法降低勞動成本才能提昇國家或企業的競爭力。事實上，這樣的認知是錯誤的。首先，勞動成本是一個相關的因素，卻不是一個主要的因素。因此，自成本的觀點考量，效率（每單位產出成本）的維持而非採取低勞動成本、低薪資策略，才是促進企業競爭力的重要因素。然而，嚴格地說，每單位產出成本或效率的維持只是影響競爭的一個重要因素，而且是一個相對保守的因素。提昇企業競爭力更具積極與前瞻的做法應該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也就是品質、創新、便捷的服務與良性和緊密的產銷關係的建立。職是之故，影響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的兩大要素應該在於「效率」與「附加價值」的提昇⁴。

既然「效率」與「附加價值」是影響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的兩大要素，那麼提昇效率與附加價值的憑藉為何呢？簡言之，就是一群具有技能與知識的勞工。機器設備不會思考，技術本身也不會自行發揮功效，唯有人才能透過體力與智力的貢獻將機器設備與技術的功能發揮到極致。而在企業中，人的貢獻不是專指少數管理階層的智慧和心力，而是囊括由上自下所有勞工知識與技能的發揮。任何勞工一旦欠缺與時俱進的知識與技能時，效率和附加價值提升的目標自然無法達成，競爭力也自然大打折扣⁵。

因此，當談及提昇國家與企業的競爭力時，「效率」與「附加價值」是影響的重要因素，而勞工或勞工的知識與技能的提昇更是不可或缺。換言之，「高技能」意味

4. Jones, Sue. 1996. Developing a Learning Culture. (Berkshire, UK: McGraw-Hill), pp. 2-4.

5. Jones, *ibid.* pp. 4-5.



著高「效率」與「附加價值」，當然也意味著高競爭力。據此，許多工業先進國家不僅將高技能與高薪資經濟環境的創造視為解決失業與促進繁榮的重要手段，更將技能不足等同於資本不足，認為技能不足同樣會影響到經濟的成長⁶。

結論建議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的發展，「技能訓練與勞動力投資」有其必要與重要性。尤其對於台灣而言，台灣幅員狹小，優秀的人力資源一直是我國競爭力的基石。⁷因此，為提昇國家競爭力，以及考量到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經濟結構，透過教育及職業訓練提昇人力資源素質應該是政府總體施政的重點。

一個國家是否能吸引、順利吸收和獲利於外國直接投資，取決於他本身的技術能力；其中，勞動力的技能與專業知識更是關係重大⁸。

此外，歐盟執委會也曾經分析，影響歐洲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於「未能適時投資教育與投資訓練，以適時改善勞動力之技術與能力，因而減損整體競爭力。」因此，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如何配合產業的發展來提升勞工人力資源的素質與就業技能，有其重要與必要性。為求前述目標的達成，在策略及方法上，應考量以下的方向：

● 教育訓練應符合市場需求

面對貿易自由化的影響，教育與訓練必然已經成為因應競爭、企業成長與個人發展的重要方法。儘管活絡市場和創造工作機會是解決失業的重要手段，但是唯有將工作與訓練相結合才能突顯工作機會創造的意義與目的。

勞工接受教育訓練的主要目的為何？提升就業技能，以及降低轉業與再就業的障礙。為達到前述目的，教育訓練的內涵必須是符合「市場需求」的原則；而所謂「市場需求」的教育訓練應該是以企業或產業的需求為考量。而政府則扮演補助企業或個人的教育訓練、搜集就業市場訊息或引進市場機制來提升效率，以確保教育訓練課程能符合企業或勞工個人的利益⁹。

6. Jones, *ibid.* p. 7. Packer, *ibid.* v pp. 227 – 247.

7. ILO, 1998, 1998-99 World employment Report. Available at www.ilo.org.

8. 林建山，2006，「要素成本與競爭力：政府規範勞雇關係及其負擔之必要思維」，台北市：環球經濟社，論文稿，4月5日。

9. 近年來，公辦職業訓練職類的比重已經大幅下降，並將許多職類的訓練透過補助或委辦的方式，交由民間業者來承擔職業訓練的工作。



教育訓練關係到員工個人發展，教育訓練也與企業需求息息相關。因此，教育訓練的提供必須滿足三項要素，包括堅實的教育基礎、符合經濟發展需要的訓練目標和由勞、資、政三方共同參與的制度。

長期以來，我國的職業訓練一直存在「無法確保『訓用合一』」、「訓練對象與訓練職類未能有效結合」、「承辦機構不一定是最具成效者」和「資源分配不符經濟效益」等問題。因此，貫徹「需求導向」的教育訓練理念更是必須遵循的原則與重點方向。但是，為考量到民間承辦訓練的經營風險與意願，同時為考量到「訓用合一」目標的達成，對於弱勢勞工群體的訓練，由公立職訓機構辦理或以專班委託辦理的方式應該是較佳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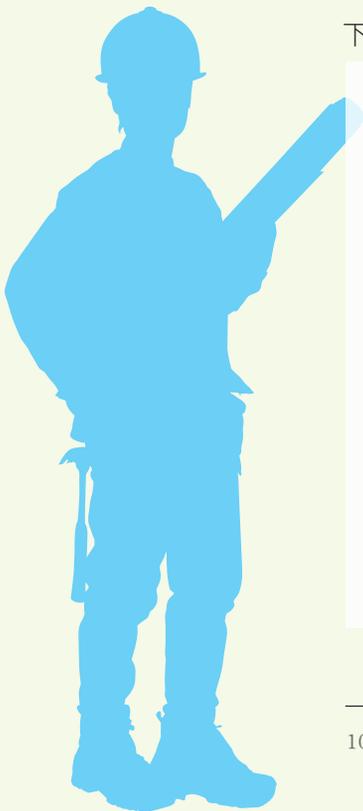
● 提升弱勢勞工就業技能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研究顯示，貿易自由化和組織重整導致弱勢勞工群體喪失就業機會，進而影響到弱勢勞工群體接受訓練的機會和誘因。因此，國際勞工組織呼籲，對於婦女、青少年、長期失業、中高齡和身障勞工的失業問題，政府政策應予以更大的重視。

總體而論，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婦女、青少年、長期失業、中高齡和身障勞工失業問題的解決與就業協助工作的推動大致上包括以下的方向¹⁰：

- 1 教育與訓練有助於婦女的就業。尤其為二度就業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訓練，更應該是訓練政策關切的重點。
- 2 如何配合新興產業或職業的發展來提供婦女一個公平接受訓練和技能的管道與機會，要遠比爭取公平參與傳統以男性為主卻沒落的產業來得重要。
- 3 積極行動方案、公平就業方案和反歧視立法對於提昇婦女就業和訓練機會扮演著重要角色。此外，托兒、育嬰和養老設施的提供不僅有助於婦女就業和訓練，更有助於婦女在職場中的發展。

10. ILO, 1998, *ibid.*





4 管理訓練與技術能力對於婦女創業關係重大。政府應重視婦女創業的重要性，並針對婦女創業提供特定的訓練課程。

5 參考工業先進國家的做法，採行教育和訓練、工作協尋與諮商結合的青少年特定政策和計劃，以協助青少年尋職者能儘速的進入勞動市場和提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

6 為長期失業勞工規劃方案時必須具備市場導向的觀念和作法。在作法上必須結合薪資補貼、尋職協助、補習教育、訓練、家庭諮商等各種措施。小型和以社區為基礎的企業不僅可以提供失業者必要的協助，並有助於社區經濟的發展和需要的滿足，是解決長期失業的有效方法之一。

7 政府必須以積極的政策來處理中高齡勞工長期被摒除於就業市場的問題。倘若政府對企業中高齡勞工的訓練提供某些的補助、直接補助接受訓練的中高齡勞工或增加職訓機構中高齡勞工訓練的機會，那麼中高齡勞工就可以獲得一個終身學習的環境，而不必太過擔心遭到解僱或資遣的命運。此外，尋職與就業諮商都有助於中高齡勞工就業問題的解決，但前提是中高齡勞工必須具備市場所需的技能。

8 由於就業技能的限制是影響殘障勞工就業的重要因素，因此，提供必要的訓練有助於身障勞工就業機會的獲得。當然，訓練本身功能有限，訓練方案的實施必須結合尋職協助、就業諮商、補習教育等措施，身障勞工才能因此而受惠。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主張，「綠色經濟」和「尊嚴勞動」(Decent work)的推動應該為世界各國所遵循的原則與方向。

● 創造就業機會與推動勞動尊嚴政策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主張¹¹，為因應經濟不景氣和產業結構調整對於勞工的影響，「綠色經濟」和「尊嚴勞動」(Decent work)的推動應該為世界各國所遵循的原則與方向。為降低長期失業與非正式部門就業的風險，創造就業機會與協助就業實為重要目標。為達成此目標，發展綠色經濟、創造綠領工作、提升生產力和推動「尊嚴勞動」為其核心策略¹²。

譬如說，「自營作業者」就是非正式部門就業型態之一，但是將「自營作業者」排除於「失業救助範圍」之外，可能就有違國際勞工組織「降低非正式部門就業風險」的主張。由於失業救助不僅關係著勞工於失業期間基本生活需要的維持，更關係著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的提供。在缺乏失業救助的情況下，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的效能也無法充分的發揮。倘若執著於「失業認定」等考量而將這些勞工排除失業救助和保障之外，這些勞工的就業權益勢必會受到影響。因此，政府主管機關應體察現代社會聘僱關係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儘速將這些勞工納入失業救助的範圍，以落實這些勞工就業權益的保障。

最後，必須慎重的是，儘管根據國際貿易理論，自由貿易會導致所得的重新分配，但是這並不是意味著唯有受到自由貿易衝擊的勞工才會面臨所謂所得分配不均、失業與再就業的問題。事實上，無論是受到自由貿易衝擊或因為產業結構調整影響，勞工都有可能面臨所得分配不均、失業與再就業的問題。因此，在擬定有關的勞動調整與就業安全政策時，政策標的人口絕不可只限定是受到自由貿易衝擊產業的勞工，而將受到產業結構調整影響的勞工排除在外。☹

11. 雖然這些主張是為因應金融海嘯衝擊而提出，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影響上，仍有其參考價值。

12. ILO, 2009, *Recovering from the Crisis: A Global Jobs Pact*. Geneva: ILO.



關於 ECFA 勞工朋友關心的 10 個問題與說明

勞委會主委 王如玄

ECFA 說明會議實錄

勞委會綜規處 林政諭整理

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在99年3月進入第二次協商階段，外界仍有許多聲音、不清楚兩岸經濟協議，認為政府應進一步說明。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於99年2月9日在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以勞委會因應洽簽ECFA為題，說明勞工朋友比較關心的10個問題。

這10個問題是：到底什麼是ECFA？為什麼一定要簽？大陸的勞工會不會來台灣搶我們的飯碗？會不會因為簽了ECFA結果失業率上升？再來，大家關心的就是哪一些產業的勞工會受到影響，要先做準備？勞委會對我們在職的勞工朋友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對失業的勞工朋友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勞委會大概編多少預算來協助勞工朋友？

在ECFA的簽署過程裡面，外界都說那是圖利財團、只有大老闆高興，勞工朋友受損，是不是這樣呢？再來就是說我們在簽訂兩岸經濟協議的當中，勞委會到底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來捍衛我們勞工朋友的權益？

問題
1

到底什麼是 ECFA ？

近來不管是電視也好報紙也好，樂觀媒體一定會說「會更發」，悲觀者則一定會說「會更差」，到底是會更好還是會更差？到底什麼是兩岸經濟協議？

其實 ECFA 就是說，現在我們台灣和大陸做生意，已經不知道做到哪去了，但是契約都還沒簽耶，這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我們的產品如果在大陸被仿冒商標，該怎麼辦？譬如我們的阿里山茶是一流的，大陸人來台都要買阿里山茶當伴手禮，但是「阿里山」這三個字的商標在大陸早就被註冊走了，我們的商標被人家侵害的時候，我們在那裡協商、解決爭端的機制不知道該怎麼辦，其實之前都沒有說清楚。所以在做生意的過程中有很多的風險。

所以，ECFA 說的就是台商和中國大陸做生意，遊戲規則是什麼、關稅到底幾%？智慧財產權要如何被保障？發生糾紛的時候如何解決？這些都要去談，這就是我們的「兩岸經濟協議」。

就像買房子也是要打契約，但是兩岸經濟協議打契約和買房子打契約不太一樣。如果我們要買不動產，看房子看好之後要先談價錢、再來就分配土地增值稅、開始說細節，說得差不多的時候，才找代書來寫契約、辦過戶，時間大概要一兩個月吧！菜市場買菜，5分鐘就解決了，不動產要簽一兩個月，現在要簽一個兩岸經濟協議這樣的大事，一、兩個月談的完嗎？不可能吧。

要談多久？依照我們之前去談 WTO，還是各國都在簽的 FTA，說來說去都要好幾年！慢慢談，談成的先簽先做，談不成的等到談成再來做，所以頭尾差不多要 10 年。但我們有可能慢慢等到說到好、簽到好才來做嗎？那不是要這 10 年的生意都不用做了，等 10 年後再來問有沒有可能？不可能啊！因為商場如戰場，要先卡位、搶市場，不可能慢慢等。





所以要先簽一個 ECFA，兩岸經濟協議的一個架構要先出來，然後再來談，談好的先做，一部分一部分的解決，比較困難的部分放在後面慢慢談慢慢做。常常報紙也好電視也好，都在說到底你們是說得怎樣了，內容為什麼不能讓人民知道？當然內容是要讓人民知道，但問題是因為還在談，目前只有先談到架構，先說我們要合作做生意，將來對解決爭端的機制、對關稅、對物品、對服務貿易我們都要來談。大綱才出來而已，其他內部細節要談判，談判還要談得成、國會監督通過，才可以確定內容。

問題

2

為什麼非簽不可？為什麼要簽？

理由很簡單，因為東協，就是包括越南、泰國、緬甸、新加坡、印尼等我們周遭的這 10 個國家，他們都結拜了，所以這 10 個國家之間，甲的東西賣給乙，乙的東西賣給丙，都不用關稅，我們呢？我們沒有跟他們結拜，台灣的貨品賣到東協就要關稅。

現在東協跟大陸從今年（2010）開始，他們也結拜了，互免關稅，我們的貨物賣去大陸要不要關稅？要，5%、10%。這時候成本就會比別人更高，就會賣得更貴，那別人會跟我們買嗎？不會，他們當然要買比較便宜的。人家不買，生意就無法繼續，產業就無法生存，勞工就會失業——就是這麼簡單。所以為什麼要簽？就是為了我們的人民、企業要去中國、東協作生意，因為要關稅，拼不贏別人，國家只好幫他去談判，把關稅降下來，成本才能壓低，產品才能賣得比較便宜，我們才有辦法跟人競爭！

尤其是日本和韓國，在世界貿易中台灣最大的競爭對手，也開始要跟大陸簽約了。知道韓國有多恐怖嗎？我去過韓國 3 次，第一次去的時候我們的國民所得比韓國高，我走路都抬頭挺胸。第二次擔任公共電視的監事去參觀韓國的公共電視，那時我就覺得有點怪怪的，那時候他們在拍《大長今》，全世界都在播放，收視率很好，替他們賺了非常多外匯，那時我就覺得有點怪怪的了。第三次去的時





候，他們的國民所得已經超過台灣了。連日、韓現在和大陸已經開始要簽了，已經開始要談了，談成之後，日、韓的貨物進大陸也免關稅，台灣如何和日、韓競爭？我想是沒辦法的。所以政府之所以急著要簽，就是要趁日韓還沒去簽之前先卡位，先占先贏！占了市場，大家跟我國合作習慣之後，等日、韓簽 FTA 時，大陸的廠商已經跟我們建立了一定的信賴關係，用慣我們的產品，他們會繼續再用，所以我們要先搶他們的市場！所以為什麼有時間性，沒辦法等到 10 年後？因為 10 年後我們就在日本、韓國的後面、後面了，沒辦法等到那麼久，所以要簽。

有部份媒體說，如果簽了 ECFA，台灣失業率會增加，勞工會沒飯碗，台灣將來會很慘！某記者曾經問我說：「ECFA 簽了之後，到底對台灣的就業影響是什麼？」回答他之後我就問他：「你們都覺得簽了不好，台灣現在的處境，內需市場很小，也沒有什麼天然資源，像是煤、石油、天然氣，台灣未來的經濟奇蹟要靠什麼？」當然經濟奇蹟是勞工朋友創造的，勞工是背後的無名英雄，但是台灣的經濟奇蹟一直是靠外銷，70% 是靠外銷，這 70% 裡，有四成靠的是大陸市場。大陸對我們的關稅，如果沒有辦法降，沒有辦法跟別人競爭時要怎麼辦？

我就問那個記者，「你跟我說，我們有沒有別條路可以走？」如果你不簽，關稅就高，高就會沒辦法生存、沒辦法競爭，還是我們要很有氣魄的不在乎 70% 的外銷，把肚子收起來，有沒有可能？我就問他有沒有別條路可以走？他很坦白的跟我說：他也想不出有第二條路，他要去問看看在野黨的立委，還有沒有別條路。

過幾天我再遇到他，我就問他：「問好了嗎？有沒有別條路？」他鼻子摸一摸說：「不好意思啦！沒有別條路，但是沒辦法報紙一定要這麼寫。」他說這是我們報社的立場，但是私底下他也跟我承認真的沒有別條路。如果可以不要簽，如果台灣



有別條路可以走，我也很喜歡，能有別的方式可以做，那也很好！但是真的想不出來。

大家可以用力的想一想，如果真的想得出來的話是好事啊！我們來思考一下，這是第二個問題。

問題

3

大陸員工會不會來搶飯碗？

我們在簽 WTO 的時候，就沒有承諾會有勞工的往來，所以同樣的道理，我們跟大陸在簽約的過程中也說得很清楚，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灣。

但是有人給我吐槽，他說，第一，大陸漁工明明已經來了，宜蘭、蘇澳大陸漁工就在那裡四處跑，你還說沒來！這是第一個吐槽。第二個吐槽是；大陸陸資來台灣投資不動產來設公司，難道他不用請兩個大陸員工來台灣顧攤嗎？那個不是大陸員工嗎？

有道理嗎？好像有點道理！但是我跟大家報告，第一，你說的這兩件事都不是馬政府上台後做的，馬政府上台前這兩種人已經在四處跑了，這是第一個。但是我要說的是，大陸漁工來台灣他是基於人道考量，其實他在 12 海哩，中華民國領土之外，他可以在那裡捕魚。但是當船進來海岸時，以前的規定是他只能在船上，不能上岸，之後好像說這樣不合人道，所以同意他在岸邊設置一個安置的處所，可以在那裡休息，可以在那裡整、補漁網，做一些準備出海捕魚的準備動作，這是目前大陸漁工在台灣的情形，這個我剛剛說過了，限制他在岸邊最主要的目的是安置，頂多只能夠做準備出海的準備工作，不能搶我們台灣勞工的工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陸資來台灣投資，在這裡買不動產、開公司，有時候會找幾個陸幹來台灣，有沒有可能？有可能。但是這不是馬政府上台後做的，也不是我就任後做的，是以前就這樣了。是誰核准的？也不是勞委會准的，是內政部准的。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是內政部准的，的確有。但是我跟各位報告這個不會多，為什麼？我們用台幹來看好了，你知道我們剛去大陸投資的時候，有沒有台幹？有啊！但是現在台幹呢？台幹都被幹掉了。

台灣公司剛開始去到大陸做生意的時候會找幾個台灣幹部去那裡管理大陸人士，但是找台幹過去成本高不高？高！薪水要 double（加倍）、要供吃供住、兩個月還要讓他回來見見他的妻小，一些台幹在那裡又外遇包二奶，是不是很麻煩？非常麻煩！所以台商瞭解這些情形，又看到一些大陸的人還不錯，成本又低，他要請誰？最後就請大陸人，最後台幹就被幹掉了！



台商去中國，久之就會逐漸採用當地人，同理陸資來台，初期雖有中國白領員工，但久而久之也會採用台灣人。

同樣的邏輯，大陸企業剛開始到台灣來投資還不信任台灣人，找一些陸幹過來是有可能的，但是他找陸幹過來成本一樣很高，現在大陸白領階級的薪資越來越高了，因為他們正在經濟起飛，所以讓他們來台灣管吃、管住、還要負擔機票，這間公司要負擔白領人士的新薪資會越來越高，

說到底，陸幹一樣會被幹掉！所以我的意思是，大陸勞工，藍領的，一定不會來台灣，這部分已經做了政治承諾。白領的，可能有一部份本來就在台灣，這是在馬政府上任前就已經來的，但是這樣的人，人數也不會多。

問題

4

失業率會不會增加？

為了這個問題，其實經濟部有做一個研究報告，認為簽了 ECFA 後勞工的就業情形可以增加 25 萬～26 萬個工作機會，勞委會也委託了專家學者做了一個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指出可以增加就業的人數大概是 10 萬 5 千～12 萬 5 千人。

我在立法院做報告的時候，立委就開始罵了，說為何不同調，各唱各的調不團結！其實，經濟部做的報告是動態的，動態的意思是說除了靜態的以外，也把外資因為台灣簽了 ECFA 後有可能投資台灣的資本累積效益也加了進去，所以預估工作機會差不多是 25 萬到 26 萬個。而勞委會做的比較保守，沒有去計算外資因為簽了 ECFA 對我們台灣制度比較有信心，而增加投資的金額，我們算的是靜態的，差不多會增加 10 萬 5 千人到 12 萬 5 千人，簡單說，研究結果對就業來講都是正面的。

很多人就跟我說，「主委，你不要再發表了，用經濟部那份就好了，你如果再發表，我相信人家一定會說你為什麼跟經濟部各唱各的調，結果怎麼會不一樣？」都是政府機關做的研究報告結果怎麼會不同？一定會讓人家很混淆。可是我覺得，我們拿人民納稅錢去做研究報告，這個報告也是要跟全民交代，所有的資訊越透明、



越公開，大家越了解就越放心。我真的講很清楚說很明白，可是媒體呢？照罵你！而且故意寫得不清不楚。

這個真的是沒辦法，我特別跟大家做說明，就是我們最終做出來的研究報告的結論，不管是經濟部還是勞委會，都是正向的，而且還是加加減減後的正向。譬如說經濟部的最後可以增加 25 到 26 萬人，實際上它真正簽 ECFA 後可以增加的就業機會差不多是 34 到 35 萬人，扣掉負面的差不多 8 萬人，最後的總結論大概是正 25 到正 26 萬人。

簽 ECFA 後有一些產業生意越做越大，受益！但也的確有十幾個產業會受到影響，如製鞋、製襪、毛巾、內衣、陶瓷、石材等這些產業都會受到影響，那些是比較傳統、弱勢的產業。哪些是比較優勢的？譬如石化、塑膠、機械、零件、汽車零件這都是受益的產業，這些產業會越做越大，所以僱用的人會越來越多，勞工薪水會越來越高。

受到負面影響的產業約有 8 萬勞工，對那受到影響的 8 萬人，政府的責任就是要去照顧這 8 萬人。過去的時代，我們可能會跟那 8 萬人說：沒有辦法，你們就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你要為國犧牲奮鬥！但現在是民主社會，我們不能這麼說，當然最後是正面的要做，但是也要照顧受到影響的勞工朋友，這就是政府的責任，就是我們要做的事情，這是第四個問題。

台灣紡織業如襪子、毛巾等雖是受影響產業，但有些業者在研發上下功夫，仍舊成功轉型，更有競爭力。



問題
5

哪些行業會受到影響？

剛剛說的有鞋類、成衣、陶瓷等行業差不多有 8 萬人會受到影響，但是所謂的受到影響並不是說一定就會失業。意思是說這些產業可能會受到影響，訂單可能會減少，因此薪資可能會減少、工作時間減少、福利縮水，當然最嚴重的情況就是他們的勞工可能會失業。

對這些可能會受到影響的產業要做什麼準備？我跟各位報告，大概分做兩大塊：一塊是這個產業本身受到影響但是還能生存，另外一塊就是受到影響要退出產業的，怎麼樣都救不起來的。

什麼叫做救得起來的？譬如說這個產業受到影響，但是他的產業可以升級，生意可以做得更好。有沒有這種？有啊！譬如剛剛我們提到襪子會受到影響，彰化社頭鄉製襪廠最多。有一次去社頭的時候，有一間工廠老闆就報告說他的訂單反而增加，為什麼？他說他的襪子研發加上防臭的功能，所以他的產品不只搶大陸的市場還搶全世界的市場。他拿訂單出來給你看，連義大利的也有。他說他的產品改良之後，全世界的競爭力都有了，他不只看大陸的市場，他現在看全世界的市場，他的襪子可以做成這樣。

又譬如襪襪、絲襪業。我在當主委之前做了 20 年的律師，二十幾歲出來當律師的時候，都很怕人家說太年輕，所以都穿套裝、穿高跟鞋一副很專業的樣子，那個時候都要穿絲襪。現在已經老了就覺得不用穿絲襪了，不流行穿絲襪了，穿布鞋穿長褲就可以了。如果照我這樣，那絲襪產業不是要關起來了嗎？！沒人在穿絲襪了，要怎麼辦？

其實，台灣現在的絲襪做到什麼程度？絲襪穿了會冬暖夏涼，穿了之後蚊子不會來叮你，你就知道台灣的創意多聰明，像這樣改良之後，不用說大陸市場，就連全世界的市場都搶得到了！所以像這種產業即使受到影響，但是只要有創新、有創意，產業就會升級，產品就會有競爭力，它不只能生存，生意也會做越大！

因此對能升級的產業政府要幫忙什麼事情？經濟部要去協助這個產業升級，勞委會要去協助這個產業的勞工技術升級，因為勞工和企業要有好的優秀的勞工去研發，企業才有辦法創新，企業創新能夠生存下來，勞工才有工作做，這是我們第一個在講的，「協助就業安定」。我們希望受到影響的產業不要這樣就關起來，要有信心！要改良、要技術提升、要產業升級！所以這就是要優先協助就業安定。

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要做什麼？我們會補助企業辦訓練，鼓勵勞工參訓，在職勞工可以做「薪資補貼」。譬如當某個產業要升級，機械都要更新、工廠的動線要



勞委會「創業鳳凰貸款」之輔導廠商，同時也輔以創業顧問，許多人生意做的有聲有色，也創造不少就業機會。

改，可能好幾個月公司都要重整，那勞工就不用去上班了。但是放無薪假，日子沒辦法過，我就給你薪資補貼，這段期間你可以去受訓，訓練費用我出，薪資費用我補給你。這當然要跟工業局、經濟部、還有勞委會，通案合作，這間公司要提出產業升級計畫，我們請專家學者來協助，公司作公司要做的事情，勞工做勞工要受的訓練，才能合作讓這個產業升級！這樣我們就能安定就業，這是第一步我們要做的

事情。

第二步我們要做的是，對於一些真的扶不起來的產業——可能產業已經失去競爭力了，無法生存了，勞工可能就要轉業。在轉業的過程中，我們也訂定了很多的措施來協助勞工朋友，譬如說提供職業訓練。最近媒體報導，我們預計編 365 億元來協助勞工朋友。

有記者來問我：主委，365 億今年 99 年預算裡面沒有看到你們有編呀？你們錢從哪裡來？我就跟記者朋友說了，這真的不用擔心，我已經跟行政院院長報告過，院長也答應了，今年的錢直接從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從院長的口袋裡挖出來。剛



剛你有聽到我們國貿局的局長在說，在 5 月時，ECFA 有個初步的協議送到立法院吵一吵，真的簽可能要到 11 月了，真的生效是什麼時候？明年 1 月才會開始生效。即便如此，院長都答應今年給我們 9 億元，做什麼事情？我們就先準備好等你！辦職業訓練，只要勞工朋友覺得有辦職業訓練的必要，勞委會擴大職業訓練中心的能量，包括工會、學校、訓練產業，委託更多的訓練單位來辦訓，希望趁這段時間政府的經費下去補助，讓訓練產業可以起來，因為對勞工朋友來說，再多的訓練都值得！

我常常在說，只要有參訓的機會就要盡量報名參訓，不只要學一技之長，最好兩技、三技之長，當勞工朋友都有三技在身的時候，會被雇主看不起嗎？不會啦！雇主差，我就跳槽，不怕找不到工作。所以可以報名就盡量報！我們會在今年和明年辦非常多的職業訓練。我們去年和前年遇到金融海嘯，都在做短期的促進就業措施，做就業媒合，但是現在金融海嘯已經觸底了，經濟景氣開始回升了，現在遇到的是產業結構的改變造成的結構性失業，還有台灣因應整個貿易自由化的衝擊，對我們的產業和勞工所造成的影響，這時候要做的就是職業訓練。

問題

6

怎麼樣促進產業的轉型？怎麼樣讓勞工的技能提升？

今年即使簽署 ECFA，也不是這一兩年就會受到影響，因為在談判的過程當中，是有利的先談，我們有「早期收穫」的清單，不利的放在後面，所以我們有好幾年的時間可以做準備。這幾年當中，我們一定會做很多就業能力的提升，來辦理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服務、給訓練期間的生活津貼、協助取得技術證照，如果有人想創業，這時候就給他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的培訓，和創業的諮詢及適性的分析，還有企業見習，接著還有創業貸款和利息補貼。

大家都知道我們有「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和「創業鳳凰貸款」，我們的創業鳳凰貸款利息目前只有 1.75%，其實非常便宜，前 2 至 3 年免息，第 4 年才開始起算。但重點不是利息很低就可以貸 100 萬，重點是創業的課程和陪伴，萬一生意做不成還背了 100 萬負債，事情不是更嚴重了！所以重點是要讓你創業能夠成功！在全國我們有 103 個顧問，協助希望創業的朋友，我們有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顧問幫你上課也幫你看計畫書，陪伴你來創業，這是我們的創業協助。



問題

7

什麼是再就業服務？

再來會提供「再就業」的服務，利用僱用獎助、利用職場體驗、利用臨工津貼、短期就業的安置，什麼叫做「僱用獎助」？譬如說在 ECFA 受影響產業的勞工朋友，只要企業優先僱用他的話，我就給你僱用獎助，可能一個月補助 1 萬元，可以補助你一年 12 萬，讓我們的企業主優先聘僱受到 ECFA 影響的勞工朋友，這就是僱用獎助。

或者勞工朋友，若是從一個產業跳去另一個產業可能會不太熟，他會害怕，我就給你機會去「職場體驗」。意思就是，我給你一個月 17,600 元，給那個老闆可能 5,000 元，讓這個勞工朋友去你公司試試看，給他一個實習的機會，看他的個性或是技能適不適合在這個產業裡生存，這就是我們職場體驗的整個計畫。

再來，如果他要轉業的時候，可能有一些求職的交通津貼，我也可以給你搬家補助、或是租屋津貼。所以我們有很多方法來協助簽訂 ECFA 中受影響產業的勞工朋友。

另外還有「待業津貼」，待業津貼是什麼意思？失業了之後每個月都有失業給付，對嗎？但是我們的中高齡和身心障礙者呢？多久？有 9 個月。如果這樣還不夠，我們用剛剛說的那 365 億元，可以給我們勞工朋友再多 3 個月的待業生活津貼。

問題

8

365 億元如何應用？

我剛剛說拿 365 億元來協助勞工朋友，今年已經編了 9 億元，是從院長的口袋裡拿出來的，明年的預算，現在已經在編了，直接跟主計處商量好了，明年我們編 18 億元，分 10 年編列 365 億元。前期編比較少，因為前期的影響比較小，所以前期編少一點，後期編多一點。

有人跟我說，「主委，你編那個 365 億元是要把大家嚇死喔？好像事情很嚴重、影響很大，不然你編那麼多要幹什麼？不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嗎！」

我跟各位報告，當初跟院長報告 365 億元的時候，也是很多人跟我說：主委，你不要編那麼多啦！你編那麼多好像跟人家說事情很嚴重。勞委會才編 365 億，經濟部的 950 億元更嚴重。你們不是說影響沒那麼大嗎？還編那麼多！



勞委會鼓勵勞工朋友，盡量利用各地職訓中心的職業訓練課程，讓自己的職能精進，才是適應景氣變遷與競爭的最佳解決方法。

其實憑良心講，可能影響真的沒那麼大，但是預算還是要編這麼多，為什麼？自我們簽了 WTO 之後，民國 92 年到現在，對勞工朋友的影響其實沒有我們想像中那麼大，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沒那麼大，但是預算還是要編，為什麼？兩個目的；第一，反正編了就花在刀口上吧！大家就比較放心，比較不會那麼惶恐，給大家安心。

第二個目的，我覺得站在勞委會的立場，編列公務預算也是給我們勞工朋友的，勞工朋友多少人？勞保就有 900 萬人了。勞委會是弱勢部會，錢本來就不太多，勞委會的預算一年大概 600 億元，但是我告訴你，不是編 600 億就會有 600 億能用！其實其中的 590 億元是補助勞工的勞健保費，我們能夠用的只有 12 億元左右，真的花在勞工朋友上面的，差不多只有 12 億元左右。

還好我們還有一筆「就業安定基金」，這筆基金的來源，是外勞雇主所交大概 1200 元的「就業安定費」，依種類的不同，從 1200 到 2400 元。就業安定基金差不多一年可以收 100 多億元，還好還有這筆錢可以運用，不然的話才 12 億而已，根本不夠用。所以趁這次的機會爭取到這樣的額度，我們就投入辦理職業訓練。

辦職業訓練可以讓勞工朋友去上課，管他一技之長、兩技之長、三技之長都盡量去培養在自己身上，將來靠自己不用靠老闆！所以我自己的想法就是趁這次的機會讓勞工朋友的技能提升，對勞工朋友是有好處的，我們本來就是弱勢部會，要編列較多的預算沒有那麼簡單，現在別人可給勞委會錢，我們要盡量拿盡量收，然後再盡量運用。提供學習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這是我們 365 億元如何應用，我們會分年來編列我們的公務預算，這是第 8 個問題。



問題

9

有人說簽了兩岸經濟協議之後只有大老闆高興，小勞工受苦？

其實當主委以來我自己很有感觸，感觸是說我們在幫勞工朋友爭取權益的過程之中，有時候跟老闆真的是對立的，對不對？我們跟老闆爭取權益，雙方面的立場不太一樣，就像勞委會和經濟部的立場就不太一樣，他可能是站在資方立場，我是站在勞方立場，但是在 ECFA 這件事情上面，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一一「大家都在同一條船上」。

為什麼要這麼說呢？台灣的产品如果賣不出去，產業就沒辦法生存，勞工就找不到工作，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大家是在同一條船上的。我常常看到報紙寫說 ECFA 是圖利財團、ECFA 只有大老闆高興，勞工是受苦的，那是不正確的，因為當我们的产品沒辦法競爭、產業沒辦法生存的時候，勞工一樣會受到影響。所以 ECFA 的簽署是為了讓我們的企業能夠在國外跟人家做生意，做生意就是為了要賺錢，賺錢之後才有辦法聘請勞工朋友，勞工朋友的工作條件才會提高。

所以有人說 ECFA 簽了之後，勞工的薪資都會壓低，全世界各國都在簽 WTO，全世界各國都在簽 FTA，全世界各國都在跟大陸做生意，美國那麼有錢也在跟大陸做生意，日本、韓國、新加坡也跟大陸做生意，但是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他們的薪水有沒有因為跟大陸做生意結果就降低？沒有。他們的生意也是照做，薪水照常漲呀！所以薪水低不是因為跟大陸往來的關係，那樣的邏輯，實際上在現實生活裡面不一定是正確的。

問題

10

勞委會的立場

勞委會的立場是保護勞工朋友的權益，所以我們最重要的幾個原則，第一，是一定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灣工作。我們會廣泛的聽取勞工朋友的意見來凝聚共識，我們也會去爭取受影響的產業不要列入開放的項目，或者列入敏感清單，再來積極協助受影響產業的勞工，不管是轉業、就業或者來提升他的就業能力。

最後我們會保障勞工因貿易自由化所受影響的權益及所得，這是我們在整個 ECFA 的議題過程裡面，勞委會作為一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捍衛台灣勞工朋友的權益，基本的立場及基本的想法。🙏



勞委會 因應洽簽 ECFA 的作為

保障勞工工作權 提升就業競爭力

勞委會綜規處





什麼是 ECFA ？



簽署 ECFA 之必要性

(一) 我國與東亞國家經貿往來日趨緊密，其中我出口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協等貿易額占我出口總額比重的 65%，已超越美國的 12%；近來該區域經濟整合有加速進行的趨勢，東協分別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 已陸續生效實施；東協與澳紐、印度的 FTA，預訂 2010 年初生效；又韓國、日本亦積極與其主要貿易夥伴簽署 FTA。然截至目前為止我國仍無法有效參與此區域之經濟整合，對我國之對外貿易產生排擠效應。



(二) 尤應注意者為自 2010 年起，東協與中國大陸及東協與韓國彼此間大部分貨品的進口關稅稅率將降至零，惟我貨品輸往該等市場乃被課徵進口關稅，出口競爭力將受嚴重衝擊。一旦我國產品被他國取代而退出當地市場，未來要再重返將極為困難。此將迫使我廠商必須外移至當地投資，產業供應鏈將被阻斷，不利於我產業與國際接軌，嚴重傷害我投資誘因及勞工就業。

ECFA 推動時程

- (一) 推動 ECFA 係按個別研究、共同研究、協商、簽署、國會通過及生效實施等步驟推動。有關推動 ECFA 之準備工作業已大致就緒，政府將利用各種場合，積極安排與對岸進行非正式洽談，期為日後正式協商預作準備，希望儘量爭取及早與中國大陸完成協商。至於兩岸經濟協議何時完成簽署，仍需視國內共識凝聚程度、中國大陸回應情形等因素調整進度，因此，並未規劃有既定之時程。
- (二) 鑒於我國對外出口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7 成以上，若未能積極與相關國家簽署類似 FTA 協定，對產品出口將造成可觀的衝擊，並可能導致國內產業外移及失業問題。因此，我國有必要加速推動與大陸簽署 ECFA，化解日益深化的邊緣化危機。為掌握時效，我國將加強凝聚國內共識，擴大民意基礎，並積極與大陸方面展開磋商，期能及時完成 ECFA 的洽簽，維護我國對外貿易的競爭力。

ECFA 協議內容（範圍）

- (一) ECFA 為架構協議，係以漸進方式逐年適用協議內容，沒有一般自由貿易協定（FTA）立即且全面開放市場的壓力。惟雙方可搭配「早期收穫」條款，就急迫性、獲共識的議題先行加以處理，提早享受某些特定產業降（免）稅或開放市場的好處，其他議題俟雙方協商獲致共識後逐步推動。





- (二) ECFA 協議內容將參酌「東協－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內容可能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經濟合作、智慧財產權保護、早期收穫、爭端解決機制等，實際條文與內容仍待雙方政府未來進行協商。

ECFA 的效益及衝擊因應

- (一)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利用全球貿易分析模型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簡稱 GTAP 模型) 研究結果顯示，若我國暫不考慮解除目前對大陸農工產品的進口限制，而僅調降現已開放的農工產品之進口關稅至零，則我國經濟成長率將提高 1.65%；若維持農產品不進一步開放且現行開放進口的農產品也不降稅，僅完全解除工業產品的進口限制且關稅降至 0，則我國經濟成長率將可提高 1.72%。此外，ECFA 可使我國總出口量上升 4.87% ~ 4.99%，總進口量上升 6.95% ~ 7.07%，社會福利增加 77.1 億美元至 77.7 億美元，總就業人數增加 26 萬人，可有效降低總失業人口數；另根據該研究分析顯示，企業將以台灣作為在東亞地區的生產、經銷、研發與營運的基地，因此外商將增加對台灣的投資，有助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若再考慮服務業貿易自由化，則不僅可促進我國國內投資的成長，同時可有效帶動外資的流入，經濟成長率可望進一步提高。





(二) 不可諱言，ECFA 簽署後仍有可能對若干產業造成負面影響，但政府已擬妥完整的配套，包括藉由不列入早期收穫清單、爭取較長調適期及貿易救濟等多項機制，來保護該等受衝擊的產業；經濟部除運用現有計畫協助外，也規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針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予以輔導。同時，為保護我國勞工在貿易自由化過程中的權益，本會將在諮商過程確保勞工最大利益，爭取敏感性產業不列入開放項目或列入敏感清單並訂定救濟措施，並規劃相關協助方案，確保勞工因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的權益以及保障其所得，且積極協助敏感性產業勞工提升就業能力，以及轉業或再就業。

中華經研院評估，洽簽 ECFA 之後，企業將以台灣為東亞地區的生產、經銷、研發與營運的基地，也將促進外商對台灣的投資。





勞委會因應 ECFA 概況



基本立場為確保勞工最大權益

社會各界非常關切兩岸洽簽 ECFA 是否嚴重衝擊國內勞工就業，反對聲音常以 ECFA 會造成勞工大量失業等為由反對或質疑，勞工團體則擔心政府有無因應對策保障勞工權益，勞工議題乃推動兩岸洽簽 ECFA 時絕對不可忽視之面向。

勞委會作為全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當然責無旁貸要保障在未來 ECFA 諮商過程的勞工權益。自 總統宣示推動兩岸洽簽 ECFA 後，即積極蒐集資訊、參與相關會議及研商對台灣勞動市場可能影響及因應方案，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期許能在諮商過程確保勞工最大利益及國家利益，爭取勞工支持政府政策。

依 總統宣示，簽署 ECFA 有「三要」及「三不」談判原則，所謂「三要」即為要凝聚共識、要循序漸進、要廣結善緣原則，「三不」則為不會矮化主權、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



台、不會新增農產品開放項目。因此，未來除不開放大陸勞工之外，ECFA 協商內容亦不涉及開放勞工議題。

總之，勞委會基本立場為在協商過程確保勞工最大利益，基此，未來兩岸 ECFA 內容雖尚待協商確定，勞委會將秉持以下原則推動：

ECFA

- ✓ 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
- ✓ 爭取敏感性產業勞工不列入開放項目或列入敏感清單並訂定救濟措施。
- ✓ 廣泛聽取勞工意見，凝聚共識。
- ✓ 保障勞工因貿易自由化受影響之權益及所得。
- ✓ 積極協助敏感性勞工轉業、就業及提升就業能力。

勞委會因應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之作法

兩岸 ECFA 係分階段進行，因應洽簽進度，勞委會工作區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工作重點為「研究規劃階段」，重點在於瞭解研析 ECFA、進行影響評估、研擬協助勞工方案草案及傾聽勞工聲音。第二階段係「協商協助階段」，重點置於參與協商談判、推動協助勞工方案及溝通說明：

（一）成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台灣勞動市場影響評估小組」

勞委會積極蒐集研析國內外相關做法及資料，並於去（98）年 3 月 27 日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台灣勞動市場影響評估小組」，針對就業市場影響評估、因應措施擬訂、政策說明等事項進行討論及勞委會委託研究案進度、內容等交換意見，迄今已召開 8 次會議。

（二）進行勞動市場影響評估

勞委會為瞭解兩岸洽簽 ECFA 對我國勞動市場之可能影響，特別是職業別之變化，以規劃因應方案，爰於去（98）年 4 月委託致理技術學院進行「因應『東協加中、東協加日、東協加韓』兩岸簽訂 ECFA 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先期評估研究，正式報告已於同年 10 月 15 日完成。

研究結果顯示，若東協與中、日、韓簽署區域貿易協定，而我國被排除在



ECFA 服務業的早收事宜會議中，已經要求不開放大陸勞工，且不將自然人移動納入 ECFA 內容。

外，在靜態模擬下，臺灣實質 GDP 將會下降 0.179%。並將因經濟萎縮，致使就業人數減少 4 萬 7,000 人。相較之下，若兩岸簽訂 ECFA，以「中國全面開放、臺灣工業部門自由化」情境為例，經濟成長率約可增加 0.824 個百分點（實質 GDP 增 0.824%），我國總體就業人數可望增加約 10 萬 5,000 人至 12 萬 5,000 人之就業機會。（此與經濟部委託研究在靜態模擬下，就業人數淨增加約 13 萬人，兩者推估相去不遠）。

勞委會委託研究之靜態模擬結果，顯示我國整體經濟及就業市場確實會因為我國無法參與東亞經濟整合受到負面衝擊，因此需要擴大貿易自由化的效果，和國際接軌。目前中國大陸已經是我國最大的出口國，如果兩岸將來洽簽 ECFA 後，評估顯示整體而言，不論對經濟、就業人數及各職業別，都呈現正向結果。

（三）參與諮商準備

勞委會參與經濟部國貿局召開 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事宜會議，已要求不開放大陸勞工，且不將自然人移動項目納入 ECFA 內容。另要求未來 ECFA 內容應納入緊急防衛機制，俾保障受影響產業勞工權益。為能在諮商過程保障勞工利益，反映勞工意見，以協助政府研訂完善諮商立場及策略。

另行政院已成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策略小組」，勞委會已參與該小組之諮商作業，並就洽簽相關議題提供意見。



(四) 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1. 已邀請經濟部及專家學者於全國勞工行政人員以及勞工行政主管之教育訓練中，針對洽簽 ECFA 作專題報告並作溝通。
2. 參與經濟部委託工業總會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製造業系列溝通說明會」13 場次聽取業者意見，俾利未來規劃，座談會亦邀請勞工參與，聽取勞工意見。
3. 辦理勞工代表宣導溝通會，於 98 年 10 月及 11 月中旬辦理工會領袖培育研習營 4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俾聽取勞工意見。
4. 98 年 12 月 14 日舉辦「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台灣勞動市場之影響及因應」論壇，邀集勞資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加，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5. 於去（98）年起密集拜訪工會，並辦理全國各縣市兩岸經濟協議（ECFA）座談會，使勞工及工會幹部瞭解 ECFA 與勞工議題及政府因應措施。
6. 今（99）年度將持續拜訪工會、辦理（ECFA）座談會，另對所補助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法令宣導會等（約 6-7 百場次），陸續宣導有關兩岸經濟協議政策及因應措施。

(五) 研擬 ECFA 協助勞工方案

簽訂 ECFA 勢必會對我國產業與勞動市場的發展產生新的影響。為強化勞工就業安全，參考過去加入 WTO 前之因應措施及當前各項促進就業及照顧失業等措施，預先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提供受影響弱勢產業之勞工協助，包括：協調財經部門加強對弱勢產業輔導、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保障勞工現有就業機會，針對受衝擊之產業勞工，爭取開放緩衝時間（包括過渡時期、防衛措施、特別防衛機制、調適協助、納入救濟及退場機制等），並朝輔導－調整－救濟三大項策略規劃因應洽簽 ECFA 配套措施。



「輔導」策略

本策略主軸為「振興輔導」，輔導對象為經濟部認定未來可能受到衝擊產業，定位為預防性輔導，勞委會主要措施如下：

- (1) 協同經濟部輔導團隊辦理各項說明會進行訪視服務，蒐集相關產業及事業單位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資訊。
- (2) 提供相關協助方案之文宣資料，俾企業及員工了解服務資訊。
- (3) 結合相關部會建立溝通、協調窗口。
- (4) 如有需要提供本會既有之就業、訓練服務措施。



「調整」策略

本策略主軸為「體質調整」，幫助對象為未來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含 ECFA）可能受進口衝擊產業及其勞工，除上述「輔導」期階段對產業各項措施外，勞委會將設置單一窗口，運用專線電話、網站專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責櫃檯專人服務，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訊息，積極協助產業及其勞工，勞委會提供協助就業安定三大項措施如下：

- (1) 在職勞工薪資補貼
- (2) 職務再設計補貼
- (3) 在職勞工技能提升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訓及勞工參訓



「救濟」策略

本策略主軸為「損害救濟」，亦即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經貿易調查委員會，認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損害成立之受損害產業及其勞工，除提高關稅及設定配額等邊境措施外，勞委會對於產業無法升級、轉型，而無法營運，已擬妥轉業及再就業的五大項協助措施如下：

- (1) **再就業協助**：僱用獎助、職場體驗、短期就業安置、資遣通報機制相關服務、就業諮詢服務
- (2) **就業能力協助**：多元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服務、職訓生活津貼、協助取得技術證照
- (3) **創業協助**：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培訓、創業諮詢及適性分析、企業見習、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 (4) **轉業協助**：求職交通津貼、搬遷與租屋津貼、就業獎助津貼
- (5) **待業生活協助**：待業生活津貼

政府預估兩岸簽署 ECFA 可能受衝擊產業之因應對策（含輔導－調整－救濟三階段），經濟部整合勞委會等部會已規劃十年編列經費 950 億元，以振興輔導、調整體質、損害救濟等措施來因應，其中預計投入 365 億元，協助勞工朋友，優先協助就業安定、協助轉業再就業！



未來推動工作重點

(一) 廣泛聽取勞工意見，加強政策說明

今(99)年度將持續拜訪工會、辦理(ECFA)座談會、建置勞委會兩岸經濟協議網站專區，另對所補助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法令宣導會等(約6-7百場次)，陸續宣導有關兩岸經濟協議政策及因應措施，並讓民衆瞭解政府已有充分準備。

(二) 參與諮商準備

參與行政院因應兩岸經濟協議策略小組，隨時掌握最新發展動態，反映勞工意見，協助研訂完善協商立場及策略。

(三) 啓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相關作業

配合方案期程，陸續啓動相關措施，以協助受影響勞工就業安定及協助轉業再就業。

(四) 邀請重點產業同業公會座談

今(99)年3月中旬特邀集毛巾等12種產業同業公會及產業聯盟等就勞工就業發展及協助的看法進行面對面的溝通。

結語

讓每一位勞工都能有安穩的工作與安定的生活，是勞工委員會的使命，兩岸簽訂ECFA，當會秉持保障勞工權益的理念及立場，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包含就業協助、轉業、再就業、就業媒合、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以及相關的津貼與補助方案、研議成立受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工之扶助基金等各項措施，絕不會讓台灣勞工權益受損。

國家經濟政策的制定，是為了台灣整體經濟發展與競爭力的提高，然而任何經濟政策當然不可能只有全好的一面。今日我國面對的國際經濟情勢迫使我們必須正視兩岸的經貿關係，雖然洽簽ECFA對整體經濟有利並可增加就業機會，但部分產業也可能受到影響。但是，不簽ECFA比簽ECFA對台灣的產業更不利，當然對我國勞工的就業和所得的影響也會更大。

諮商談判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勞委會在談判過程中一定站在保障我國勞工權益立場，未來對於經評估可能受衝擊之產業及其勞工，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爭取不列入早期收穫清單或開放項目，或較長期調適及緊急防衛機制、救濟機制等配套措施，期將衝擊降到最低，另為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勞工，規劃完整協助方案，總而言之，本會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持續維護並捍衛勞工的就業權益。✎



9 問 ECFA 民意交流 Q&A



勞委會於2009年12月初，就開始於全國各縣市，針對ECFA議題與各縣市工會合作辦理ECFA座談，邀請工會、各界人士參加，每場次都在200人以上，已經召開了25場。

除了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副主委潘世偉都親上前線和民衆說明之外，也邀請經濟部國貿局熟稔洽簽ECFA事務專家來說明ECFA對勞工的影響及因應，並強調未來諮商過程，將確保勞工最大利益。也希望透過與勞工團體代表溝通，蒐集勞工意見，作為政府談判的後盾。以下是各座談會中針對ECFA的各種深入且直接的問題，勞委會對這些問題都有明確的回答。



Q1

既然已經加入 WTO，為何還要簽 ECFA？另外，目前我們與幾個國家在談 FTA，是不是只有跟中國談 ECFA？是不是有「傾中」嫌疑？

A

1. 對台灣而言，兩岸簽訂 ECFA 有其重要性，主要是因為當前全球各地正積極進行經濟整合，各國也紛紛在 WTO 下洽簽 FTA；而受到兩岸政治因素影響，台灣一直被排除在東亞及其他區域整合之外。
2. 為解決台灣被邊緣化的危機，台灣勢須繼續努力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其中，中國大陸是台灣最重要的出口地區，若能與中國大陸簽署具有 FTA 性質的 ECFA，對於台灣的經濟及產業發展自有正面助益，不僅可以促使兩岸經貿市場自由化、透明化，實現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有利台灣擴大國際經貿空間，及台商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3. 至於台灣以何種身分與東協會員國簽訂經貿協定（FTA），過去我國已與其他國家有簽訂 FTA 模式，經濟部可提供相關資訊，有利大家瞭解。
4. 台灣對大陸經濟依賴，未來我國對大陸之經濟是否過於依賴，若是過於依賴，將會鼓勵民衆轉投資於其他區域。因此我們希望與多國、多地區簽署 FTA，若中國願意與我們簽署 ECFA 是有利我國經濟發展。且 ECFA 只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不涉及統獨及政治問題，絕不會有「一個中國」的傾中政治性前提。

Q2

大家都說簽了 ECFA 後，台灣將香港化，納入一中市場內，大陸就是以先經濟、後政治，完成「終極統一」的目標，政府有因應方法嗎？

A

1. 台灣絕大多數民意拒絕「一國兩制」，ECFA 當然不會採取港澳模式，絕不會是大陸與港澳所簽的 CEPA。
2. ECFA 只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不涉及統獨及政治問題。政府推動兩岸協商，也會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在「對等、尊嚴、互惠」前提下簽署協議，絕對不會自我矮化，也絕對不會有政治前提。因此，沒有「一中市場」、「終極統一」的問題。



Q3

請問 ECFA 對哪些產業有利，哪些產業不利？不利的產業，政府要採取什麼救濟措施呢？有利的產業能帶來多少效益？不利的產業損失多少？衝擊多少行業？政府的救濟措施要花多少錢？划算嗎？

A

1. 經濟部表示，其委託研究報告中指出洽簽 ECFA 之受益產業包括化學塑膠橡膠業、機械業、紡織業、鋼鐵業、石油及煤製品業，另外評估 17 項潛在受衝擊產業為織襪、製鞋、內衣、毛衣、毛巾、寢具、袋包箱、泳裝、成衣、石材、陶瓷、家電、中草藥、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與木材製品。
2. 政府已編列 950 億元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其中勞委會預計以公務預算投入 365 億元，協助勞工朋友，另經濟部也編列相關勞工職業訓練及技能升級等費用，期使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得到同等照顧。
3. 經濟部配套措施如下：
 - (1) 對於內需型、國內較為弱勢等容易受到大陸進口產品衝擊之產業，政府未來將在與中國大陸協商時，爭取該等產業不列入早期收穫清單，並爭取保留、不開放、較長期開放或調適期等配套措施，為產業爭取調適空間並減緩衝擊。
 - (2) 規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依個別產業特性及遭遇問題，分別擬訂輔導措施，其內容包括：a. 進行產業調查及策略規劃；b. 協助市場擴展及推廣行銷；c. 提供技術與管理輔導；d. 加強產業人才培育等。
 - (3) 持續運用產品開發補助計畫、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研發補助、服務業研發輔導、貸款及資金協助輔導等相關產業輔導措施，持續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提升產業技術水準與競爭力。
4. 勞委會對於可能受到影響產業的勞工，目前已規劃完成「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將投入 365 億元，優先協助勞工就業安定、提供勞工職務再設計及薪資補貼、推動產業升級人力職能的提昇，及提供轉業再就業相關協助措施。
5. 勞委會提供以下協助就業安定措施：
 - (1) 在職勞工薪資補貼
 - (2) 職務再設計補貼
 - (3) 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補助企業辦訓及勞工參訓
 - (4) 單一窗口：資遣通報機制、設置專線電話、網站設置專區、專責櫃檯專人服務



- (5) 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訊息
6. 對於無法升級、轉型，致無法營運的產業，勞委會已擬妥轉業及再就業的協助方案，其措施如下：
 - (1) 再就業服務：僱用獎助、職場體驗、臨時工作津貼、短期就業安置
 - (2) 創業協助：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培訓、創業諮詢及適性分析、企業見習、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 (3) 就業能力提升：多元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服務、職訓生活津貼、協助取得技術證照
 - (4) 轉業津貼：求職交通補助、搬遷與租屋津貼、就業獎助津貼
 - (5) 待業津貼：待業生活津貼

Q4

政府宣導 ECFA 的時候，總是報喜不報憂，一直要人民支持 ECFA，但是我們對內容還是不清楚，可否告訴我們洽簽的內容、正負面影響、補救措施為何？

A

1. 有關兩岸 ECFA 首次正式協商已展開（截至 4 月底共計兩次），首次正式協商不會直接進入實質內容，先從事務性協商開始，例如總體性原則、談判次數、時間表、談判層級，且不會交換早期收穫清單交換意見。第二次協商為針對早期收穫清單交換意見；第三次協商以交換早收清單，為協商標的。
2. 基本上洽簽兩岸經濟協議，目的是解決兩岸間重要經貿議題，內容純屬經濟合作規範，例如：關稅優惠、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保護、爭端解決機制等，希望能強化雙方經濟合作的意願，為兩岸產業創造更大的市場及更有效率的經濟動能，這也是政府全球經貿網絡的重要一環。
3. 經濟部及勞委會之兩項研究分別採不同的研究模型，經濟部採動態模擬，也就是將外資投入台灣的資金效果納入考慮，勞委會採靜態模擬，採最小的影響層面分析，整體而言，兩份報告皆顯示簽 ECFA 有助增加國人就業機會。
4. 但對於部分產業及勞工，如毛巾、紡織及成衣製品、陶瓷等是會受到影響，所以政府已對可能受影響部分，規劃完成相關協助措施：
 - (1) 經濟部配套措施如下：
 - 一 對於內需型、國內較為弱勢等容易受到大陸進口產品衝擊之產



業，政府未來將在與中國大陸協商時，將爭取該等產業不列入早期收穫清單，並爭取保留、不開放、較長期程開放或調適期等開放之配套措施，為產業爭取調適空間並減緩衝擊。

— 規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依個別產業特性及遭遇問題，分別擬訂輔導措施，其內容包括：進行產業調查及策略規劃；協助市場擴展及推廣行銷；提供技術與管理輔導；加強產業人才培育等。

— 持續運用產品開發補助計畫、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研發補助、服務業研發輔導、貸款及資金協助輔導等相關產業輔導措施，持續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提升產業技術水準與競爭力。

(2) 勞委會配套措施如下：

對於可能受到影響產業的勞工，目前已規劃完成「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將投入 365 億元，優先協助勞工就業安定、提供勞工職務再設計及薪資補貼、推動產業升級人力職能的提昇，及提供轉業再就業等相關協助措施。

— 在就業安定措施方面，包括：在職勞工薪資補貼；職務再設計補貼；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補助企業辦訓及勞工參訓；設置單一窗口：資遣通報機制、設置專線電話、網站設置專區、專責櫃檯專人服務；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訊息。

— 對於無法升級、轉型，致無法營運的產業，提供以下協助轉業再就業措施：

- a. 再就業服務：僱用獎助、職場體驗、臨時工作津貼、短期就業安置
- b. 創業協助：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培訓、創業諮詢及適性分析、企業見習、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 c. 就業能力提升：多元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服務、職訓生活津貼、協助取得技術證照
- d. 轉業津貼：求職交通補助、搬遷與租屋津貼、就業獎助津貼
- e. 待業津貼：待業生活津貼





Q5

香港簽了 **CEPA** 後，剩下的工作是低薪、低技術、低勞動條件及高流動性的服務業（三低一高），請問台灣簽署 **ECFA** 後是否將淪為現在的香港？不僅沒了製造業，且將形成貧富差距更大。

A

1. 2003 年 6 月，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內容包括：商品貿易零關稅、服務貿易給香港超外資待遇，及大陸民衆赴港澳自由行等。香港與中國地緣相近，勞工有高度的互補性及替代性，但「兩岸經濟協議（ECFA）」與 CEPA 不同，除主權不同外、人員流動不同，港陸間對人員流動限制較少且台灣與香港的產業結構也不同，再者，ECFA 不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來台，因此不會產生相同情形。
2. 香港在 2003 年簽署 CEPA 後至 2008 年間，失業率有下降的趨勢，由 2003 年之 7.9% 至 2008 年之 3.6%，下降了 4.3 個百分點。在總就業人數方面，由 2003 年 3,191 千人逐年成長至 2008 年 3,519 千人，5 年間增加 10.28%。在工業及服務業員工每月名目薪資方面（折合美元）從 2003 年之 1,590.65 美元升至 2008 年之 1,765.10 美元。

Q6

ECFA 能增加多少就業機會？衝擊多少勞工？

A

1. 簽訂 ECFA 能增加多少就業機會？
 - (1) 政府兩份委託專家的研究報告都顯示，簽署 ECFA 有助於國人就業機會的增加。一份報告是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洽簽兩岸經濟協議對我國就業的影響，一份是勞委會委託致理技術學院進行兩岸簽訂 ECFA 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兩項研究分別採不同的研究模型，經濟部採動態模擬，也就是將外資投入台灣的資金效果納入考慮，本會採靜態模擬，採最小的影響層面分析，整體而言，兩份報告皆顯示簽兩岸經濟協議有助增加國人就業機會。
 - (2) 反之，如果不簽兩岸經濟協議，當東協與中國等國陸續簽署區域貿易協定，而台灣被排除在外時，台灣經濟會萎縮，實質 GDP 將會下降 0.179%，就業人數減少。從職業類別來看，低階技術工、商品買賣業之服務佐理人員及操作工、體力工都會受到衝擊。



2. 衝擊多少勞工？

- (1) 簽訂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經濟及總體就業是好的，但是有些產業，假如缺乏競爭力的話，會因為市場開放而受衝擊，像經濟部曾提到的內需型、競爭力較弱的產業如鞋類、成衣、陶瓷面磚等產業。
- (2) 勞委會曾綜合經濟部和勞委會各自委託的研究，取最大影響的預估值，評估預計有 8 萬人會因為兩岸經濟協議的簽訂而受到影響。但是，所謂 8 萬人受影響，絕不盡然是指 8 萬人會失業，因為所謂「受影響」可能是指雇主訂單減少，以致薪資降低、工時減少或福利縮水等。
- (3) 即便是只有 1 萬名的勞工受到影響，政府也會嚴肅地看待，會擬妥各項措施，積極輔導和協助受影響的產業及其勞工，以期降低兩岸經濟協議對勞工朋友的影響。

Q7

有人說簽訂 ECFA 台灣市場門戶洞開，中國廉價的產品將取代台灣產品，中國的勞工也會進入台灣，政府如何把關？

A

1. 貿易自由化不可錯失中國市場

- (1) 貿易自由化，中國產品對各國都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應正面看待，政府已針對這些於受影響之部分，已規劃完成相關協助措施及編列預算推動輔導產業轉型、勞工再就業等措施，期將影響降至最低，保障勞工之權益。
- (2) 政府將推動產品區隔化、台灣產品認證，產業及勞動力升級。
- (3) 內需市場中如神桌表面技術細緻處理、紙錢等，均可透過文創產業之輔導，當可保障工作機會。
- (4) 推動兩岸經貿正常發展，免得台灣錯失全球最大的中國市場，即使連美國都不放棄中國大陸這個國家，南韓更積極投入，在全球佈局下台灣怎麼可以落單（邊緣化）。透過強化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將會增加我國勞工的就業機會，同時進一步改善我國勞工的勞動條件與工資所得，勞資雙方共創雙贏。此外，貿易自由化是全面性的，不能只與較先進國家簽，較落後國家就不簽。

2. 三不原則不會開放大陸勞工

- (1) 總統早已宣示簽訂 ECFA 的「三不」談判原則：不會矮化主權、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不會新增農產品開放項目。
- (2) 因此，政府因應洽簽兩岸經濟協議的基本立場，就是絕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灣工作，洽簽兩岸經濟協議，協商內容根本不會談開放勞工議題，所以，我們勞工朋友根本不用擔心大陸勞工會來搶飯碗。



3. 大陸白領勞工少數來台

有關白領勞工來台的疑慮，根據新修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對於陸資企業來台投資，其投資人、負責人、經理人或專門性技術性人員來台從事營運活動，均有一定的資格條件及人數的限制，再者，中國大陸投資來台設立營業據點，除少數高階管理階層（如負責人、高階經理人員、專家）指派來台外，大多數員工仍將在台灣聘用我國人士。

Q8

中高齡現在失業已經很嚴重，簽了 ECFA 後，會不會更嚴重？政府該怎麼幫助他們？

A

針對中高齡者、低階勞動者，勞委會將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下，在簽訂 ECFA 後提供一系列適切訓練，並有媒合就業、提高就業意願、增加職業能力、創造就業機會、穩定就業與生活等多項措施：

1. **再就業服務**：僱用獎助、職場體驗、臨時工作津貼、短期就業安置
2. **創業協助**：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培訓、創業諮詢及適性分析、企業見習、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3. **就業能力提升**：多元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服務、職訓生活津貼、協助取得技術證照
4. **轉業津貼**：求職交通補助、搬遷與租屋津貼、就業獎助津貼
5. **待業津貼**：待業生活津貼。

Q9

有人說簽了 ECFA，不簽馬上死，簽了慢慢死，政府怎麼說？

A

1. 正確的說法應該是「不簽馬上死，簽了有機會」。
2. 2010 年東南亞國協與中國的自由貿易協定生效，東協國家賣到大陸的產品絕大多數都享有免關稅的待遇，台灣賣到大陸的產品卻仍需負擔 5% 至 10% 的關稅，我國對外經貿怎麼跟東協等國競爭？洽簽兩岸經濟協議，可以讓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上，與東協國家站在相同的地位競爭，甚至比日本、韓國的產品更有價格競爭力，那麼，不僅本國企業會投資，連外商也會增加在台投資，我們也會有更多機會能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讓我國產業更具有國際競爭力。🌐



推動貿易自由化的 另一種聲音

12 品項敏感性業者 面對面談話建言

勞委會綜規處 林政諭整理



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是政府的既定政策，而「與世界連結，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更是馬總統就任以來對外經貿政策的主軸，且因 2008 年的杜哈回合談判，因農業議題及特別防衛機制等歧見，在印度、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的反對下而破裂，頓時希望藉著 WTO 的平台，一舉翻越各國貿易障礙的進程停擺，許多國家於是回歸雙邊及集團化的 FTA。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就是一種務實作法，盼藉此免於在全球競爭中落入邊緣地位。對於受 ECFA 影響的敏感性產業，勞委會於 99 年 3 月 17 日舉行了與 12 品項業者面對面的座談會，邀請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聽取另一種聲音。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東南亞國協與中國大陸的「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區實際生效上路，東協國家的產品賣到中國大陸，絕大部份都不用關稅，但台灣產品卻仍要 9% 的關稅，對以外銷為經濟命脈的台灣產業極為不利。因此，近來政府推動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這是務實的作法，期望儘快尋求進入自由貿易集團的管道，排除在全球競爭中落入邊緣地位。

17 種產業納入振興輔導方案

固然，貿易自由化可以促進經濟資源的有效利用，提昇我國整體經濟福祉，但不免有些產業與勞工會受到衝擊及影響，因此，在推動簽署 ECFA，經濟部與勞委會針對所主管



之業務，委外進行產業或勞工就業機會等進行評估。經濟部在 98 年 11 月中旬公布毛巾、毛衣、織襪、成衣、內衣、泳裝、製鞋、石材、陶瓷、家電、袋包箱、寢具等 12 種產業，又於 99 年 3 月中旬將中藥、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木竹製品等 5 項納入。

以上產業將依照 99 年 2 月 23 日定案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的「振興輔導」策略，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輔導、產業技術升級、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及協助拓展外銷市場等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勞委會亦針對可能受影響之產業勞工規劃完成「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並分 10 年編列 365 億元，為受部份產業之勞工可能受影響時提供轉業訓練、就業協助等相關措施之需。而勞委會研訂的方案，勢必需要產業的事業單位的配合，對於可能受影響之產業的看法有必要進一步瞭解，因此邀集毛巾等 12 種品項的產業業者代表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該等業者認為，簽署兩岸經濟協議，需重視台灣產品的行銷、協助產業的競爭力及人力資源的運用相關勞動條件的整備，是洽簽兩岸經濟協議的重點所在。藉此契機將該等業者的看法，整理如下：

一、於各地設立台灣精品館，增加傳產產品銷售活路：



台灣製造民生產業大聯盟：

1. 積極推動毛、巾寢具等國內精品的「台灣製造民生產業大聯盟」認為，因台灣經濟依賴對岸的比重高，民間對於何謂國際貿易或貿易依存度並不清楚，現政府就 ECFA 與民間溝通時亦未充分說明；今年 2 月 9 日總統向人民報告兩岸經濟協議（ECFA）之記者會中，提及洽簽 ECFA 的目的是為「幫助人民作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其中人民似乎是指「頭家」、生意人，實際上應以「勞工」為訴求，應強調是為 1 千萬的勞工。
2. 洽簽 ECFA 時提出不再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的兩大保證，但對於國內傳統產業仍有威脅，因為大陸勞工不用來台，只要在大陸工作生產製品再輸入來台，仍會削弱國內廠商的製品銷售；即使陸方已提出「讓利」說，勞委會編列的 365 億元可能用不完，仍應加強勞工轉業、待業等措施。
3. 執政黨應矯正前綠色執政大幅開放大陸貨品進口的錯誤政策，嚴格把關，方能使台灣製品內需市場在一年內回復到 5 成的市場占有率、產能增加一倍、保守估計增加 50% 的僱工率、就業機會增加 5.5 萬人，而二年內內需市場回復到 7.5 成的市場占有率、產能增加兩倍、增加 100% 的僱工率、增加就業機會 11 萬人，在兩年內讓就業人數倍增，只有弱勢產業做得到，故政府應重視「台灣製造」的產業。
4. 建議在各縣市設立「台灣製造精品專賣館」，專售台灣製造之商品與農產品，並



以「5 年免租金、5 年減半」的方式來補助中小企業進駐銷售與展示，及由政府認證 MIT，跨海到大陸、歐美設立專賣館。

5. 政府應成立打擊盜版、取締不實標示台灣製品的進口商品的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回應：

1. 工業局正積極拓展「MIT」精品專賣據點，並將產品擴增至 17 項敏感性行業。我國加入 WTO 之後，製造業的僱用人數均維持在 240 萬至 250 萬人之間，雖有部分產業外移，但仍有部分產業升級，顯示製造業有撐住就業人力，但服務業尚未有此穩定的僱用機會。
2. 經濟部現正研擬境內處理走私、仿冒相關方案。有關洽簽 ECFA 政府將投入 950 億元外，現行已針對紡織等行業辦理協助或補助相關機制及經費措施；
3. 在各縣市成立精品館等展售點，需要再評估；有關製品認證，目前已有 2000 多個通過認證，將更積極辦理。



經濟部國貿局回應：

為提昇國內競爭力，外銷相關之貿易法已修正通過，可強化國內產品輸出海外；某些產業已組團赴海外行銷，政府亦有補助相關經費及設置台灣形象之行銷專區。

二、傳產缺工現象嚴重，政府就業媒合及職訓措施需加強宣導：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

曾有新僱用勞工工作 1 天就住院，住院期間公司仍需支付工資，或具高中畢業學歷者連計算機也不會使用，為此，曾向就服中心要求轉介需要的人才，並詢問有關自行訓練、轉介勞工等事宜，卻無下文。政府的就業轉介、職訓等措施需要檢討了。產業輔導案中相關補助、職業訓練等應如何申請？向哪單位申請？都應該有更清楚的說明。



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回應：

本中心將立即檢視對產業推介、轉介就業情形，以避免因勞工上工前可能處在健康不佳狀態而造成企業之困擾，及對推介品質之改善，以符合產業需要之人力；推介媒合如何符合業界需求，及交通費、住宿費等補助等事宜，本中心及南區職訓中心可提供協助，會後將與協會聯繫、處理。



勞委會回應：

勞工倘於上下班途中受傷而住院之期間，依法令規定仍須支付工資，但是否為職業災害，可洽當地縣政府勞工局（處）協助瞭解相關規定。



傳統產業雖被列為敏感性產業，但卻仍有缺工現象。如成衣產業佔一半出口額度，也有招募困難，而傳產的 3K 產業，國人則欠缺從事意願。業者呼籲政府一方面加強職訓宣導，一方面可推廣 MIT 精品專賣店，提供更多傳產活路。

三、傳產 3K 產業外勞補充仍需求殷切，盼有周延協助措施：

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1. 國人不願意從事石材製品業，聘僱困難，只得僱用外勞，但名額又緊縮。且外勞逃逸事件仍層出不窮，雇主一旦報案，各機關就以「非權責機關」為由互相推諉或無法受理，沒有有效的管理外勞機制，產業要發展，沒有勞工如何拼經濟？且石材業的生產工作所需人力，即使失業者向就服中心登記，接受輔導轉介到場工作，也只把它當作「領失業津貼」的跳板，因為失業津貼與試用期間的月薪差距不大，犯不著從事 3K 的工作，如此現象也造成雇主的困擾。
2. 事業單位已經對安全衛生訓練項非常積極，如起重機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等操作，但往往無法一次受訓完畢，北區檢查所卻動輒以法令規定為由對本公司實施突擊檢查，檢查結果並未由雇主檢視簽字（由外勞代簽）即開罰，勞動檢查不需要宣導、輔導、勸導等作為嗎？
3. 政府推動申請綠建築、節能減碳等措施，以促進相關產業升級美意良好，但審查之專家學者對於該等產業卻不熟稔，往往審查結論與事實不符，建議政府正視勿讓有心人傷害產業的發展。

職業訓練局回應：



有關僱用外勞之比例現行為三級，目前已修正為五級，將於近期有所結論，可望紓解僱用之壓力；職訓局近日已與移民署討論如何查緝外勞逃跑，今後並將加強辦



理；職訓局已放寬規定，外勞逃跑不能歸責雇主，如機票款等不可向雇主要求。另代扣薪資係屬非法，請雇主特別留意；因外勞管理涉及美國藍色 301 條款，也是國際人權的議題，建議雇主能多與外勞溝通，避免發生管理困擾。

四、國內成衣產業占一半出口額度仍舊缺工：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1. 政府應獎勵中小企業僱用人員，以有效解決失業率；同時協助廠商往海外尋求商機，將可增加製造業人員僱用的比例，降低失業率；97 年全球金融風暴所產生之問題，可供現階段簽署 ECFA 可能發生影響的因應措施參考。
2. 政府應提高外勞申請比例為 35%，並放寬延長工作年數之規定。企業發生危機時，政府應擔任調解，勿放任有心人士操作而造成公司經營的損失。
3. 部分產業的薪資發放有以計件計酬而非按月薪支付之方式，但卻造成雇主被冠以違法的假象，進而喪失商機；
4. 製衣產業出口額占國內出口額度半數以上，且從事人口在製造業中最多，人力需求很大，由報紙分類徵人廣告中就可窺知一二。MIT 應由海外與國內攜手合作推廣，以擴充台商及本地製造業發揚光大，進而提供更多國內就業機會。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回應：



關切職訓局研擬之外勞政策及調整方向，紡拓會已徵詢 20 個紡織中心意見，將於該會董事會報告後，再將決議送職訓局參考。

五、敏感性產業韌性十足，值得聆聽

勞委會表示，因應洽簽 ECFA，勞委會已擬定完成因應措施及分 10 年編列公務預算共 365 億元，目的是為協助勞工萬一受到衝擊致影響工作機會時，能適時提供在職勞工薪資補貼、職務再設計、提昇職能及第二專長等訓練；各產業需要就業媒合、職業訓練等，請就近向轄區之就服中心（站）、職訓中心洽詢，勞委會並將全力推動符合各位需求的服務；勞委會勞動檢查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檢查程序或作法，倘有不周之處，勞委會將虛心進行檢視及改善。

由此次溝通座談會業者的看法，可以窺見所謂「敏感性產業」的韌性，業者對於政府部門最殷盼的作為，包括推動簽署 ECFA 及其將來的發展，在於產品的行銷、產業的輔導、勞動環境的整備，缺工的問題，甚至外勞的人力補充等，這也可說是推動簽署 ECFA 之際，另一種值得聆聽的聲音。🗣️



ECFA 之後，將再創 勞資合璧新奇蹟

高泉錫



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將吸引西進台商鮭魚返鄉，向以高素質勞工及創新能力傲人的台灣勞資合璧，根留台灣的傳統產業再升級，將爆發蓄積已久的力量，擦亮MIT閃亮招牌，再創另一波經濟奇蹟。

另一方面，歐美日先進國家大鯨魚密切關注兩岸協商進度，甚至已有國際知名大企業與台灣企業洽商合作，準備進駐台灣，轉進13億龐大市場，ECFA將為台灣勞工帶來數以萬計優質就業機會。



台灣玻璃公司是第一隻返鄉的傳統產業領頭大鯨魚。

台明將花了 10 年功夫，2005 年成功匯聚 15 家玻璃同業，在烈日風沙強勁的彰濱工業區設廠，打造台灣百年玻璃產業團隊 **Tea Taiwan Glass** 品牌，共同接單產業分工，世界知名 **IKEA** 八成玻璃家具連續 10 年向台灣下單，目前已有超過兩百家玻璃中小企業加入團隊，也因此，玻璃原料主要供應商台灣玻璃公司在赴大陸 15 年後，返鄉設廠。

兩岸洽簽 ECFA 之際，台明將除積極爭取瑞典 **IKEA** 研發中心來台設立，藉以掌握研發設計尖端技術外，數家國際知名家具品牌如美國沃爾瑪 (**Wal-Mart**)、**HOMEDeco**、日本 **TOTO** 也高度肯定台灣玻璃團隊 **TTG** 品牌，下單指日可待。



先進國家知名汽車大廠密切注意兩岸洽簽進度，準備在台灣設立汽車廠，將提供數以千計就業機會。

預計光是汽車業就可增加 7 萬勞工

汽車是火車頭產業，只要成功打入大陸市場，兩岸車型分工，台灣汽車達到年總產能 70 萬輛，將較目前產能增加到 40 萬輛，光是汽車產業就可增加雇用近 7 萬勞工，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裕隆汽車總經理陳國榮說，大陸已是全球矚目的汽車市場，每年以一百萬量速度成長，估計 2020 年將從現在的 1,300 萬輛增長至 2,300 萬輛，台灣只要能分一小塊，就養活數十萬台灣人。

目前大陸進口汽車關稅為 17%，看準兩岸洽簽 ECFA 零關稅帶來前進的大陸市場龐大商機，先進國家知名汽車大廠密切注意兩岸洽簽進度，甚至來台洽談合作，準備在台灣設立汽車廠，輸進先進造車技術，將提供數以千計就業機會。

美國好萊塢電影洋傘被風吹翻，嘲諷說 MIT 的畫面猶新。

曾幾何時，僅國中學歷的台灣鄉下學徒李銘智成立國巨洋傘公司，力爭上游帶領向心力強的員工致力研發共同打拚，一年生產 120 萬支售價萬元起跳的頂級精品洋傘，全球每一家 **CELIN**、**BURBERRY**、**FENDI**、**YSL**、**VALENTINO**、**LAVIN** 名牌店一支支昂貴洋傘，儘是 MIT。



李銘智預測，兩岸簽 ECFA 將排除各種不利出口障礙，加上大陸非名目稅項甚至高達 27 種，勞工工資逐年上漲及沿海缺工日愈嚴重，成本不易控制，不出 3 年，赴大陸同業甚至其他傳統製造業台商將出現鮭魚返鄉潮，台灣勞工素質高又主動積極，將可在兩岸產業分工下，生產中高價位產品，台灣勞工宜作好準備，迎接新挑戰。

景德鎮瓷器、奈良製襪業也來台取經

中國千年瓷都景德鎮老店家，來台交流見識鶯歌故宮台華窯藝術精品陶瓷後，自嘆弗如。

堅持根留台灣的台華窯負責人呂兆炘不惜血本給員工研發創新空間，光為調配一種特殊顏色，師傅混色上千種，一次用掉上百素胚，長期累積台華窯生產的多樣化款式色彩，更大大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此外，獨門的釉下彩精準成功率，更吸引水墨名家戚維義等書畫國寶級大師在白色素胚上揮毫，燒成一個個獨一無二精品藝術陶瓷。堅持本土的台華窯靠著人才及技術創新，推翻簽 ECFA，台灣陶瓷產業將血流成河的說法。

中台灣社頭生產的高品質短襪，吸濕排汗又抗菌除臭，華貴牌絲襪推出果酸絲襪，防晒美白絲襪後，更與工研院合作開發夏季絲襪，不但穿起來冰涼，因加了天然香茅，還可防蚊，台灣將織襪產業大幅提升至高科技產品水準，連日本產襪重鎮奈良業者都來台取經。

捷盈公司設計製造的氣墊襪，獲得德國等多國專利，一雙售價 880 元到 1280 元，毛利達 300%，高山襪品質更普獲國際肯定，華貴牌絲襪不斷創新機能絲襪，暢銷全世界有華人的地方，讓世人見識台灣高素質勞工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命力。

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魏平祺說，悲觀者看 ECFA 如世界末日，樂觀者看到二千多萬人口換 13 億人口市場的無限商機，產業升級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台灣精品進軍國際及大陸市場，台灣的企業才有生機，台灣勞工工作才有保障。

六度獲得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評選為生活工藝最優獎，並入選工藝之家免資格審查榮的南投竹山大禾竹藝工坊，將被鄙夷為窮人木頭的竹製家具，提升為一文化創意精品竹製家具，老闆劉文煌善待員工，首創將營業額的 5% 提撥給員工分紅，員工薪水 3 萬元起跳，堪稱勞資合作產業轉型的典範。



藉由用心創意，結合精密精械與竹藝工法，大禾竹藝工坊近期開創出更多貼近現代人生活的竹藝品，如 iPhone 機殼，隨身碟，人形對章，環保竹筷，讀經架，機關盒等竹藝作品，件件文化創意作品讓人嘆為觀止。

台灣最傳統的竹藝，在大禾看到無限的希望。

74 年次的陳彥廷已有餐飲丙級技術士証照，為增加職場競爭力，再投入職訓，準備再考冷凍空技術士証照，另一位 44 年次的王先生，在歷經八個月長期嚴格訓練順利出師，準備將所學帶回家族傳統機械加工廠，升級產品品質。

如同一些基層勞工接收到的負面訊息，王先生對兩岸洽簽 ECFA 滿心疑慮，擔心大陸勞工搶飯碗及大批廉價品傾銷競爭，在深入了解後，馬上理解零關稅後的大陸龐大市場潛力無窮，王先生準備說服家人更新先進電腦機械設備，生產高品質工具機設備進軍大陸。

機會是給準備好的人

無論是國巨、台明將、台華窯、大禾竹藝工坊等傳統產業的員工，都證明了一件事：機會是給準備好的人。台灣加入 WTO 時傳統產業及勞工經歷嚴酷洗禮，現在還能存活的，不怕 ECFA 考驗，專家指出，企業朝向精品化自有品牌努力；台灣中高齡藍白領勞工自我提升，多一點創意及設計，用過去累積的經驗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將創造無窮機會。

貿易自由化的大趨勢是擋不住的，就像擋不住電腦網路科技對生活及工作的影響一樣，而在這個大趨勢下，勞資是唇齒關連的，而勞委會責無旁貸的責任就是要確保勞工的最大權益，絕不會僅重視財團主張，而忽視勞工權益，勞委會將以 10 年編列 365 億元用來協助勞工，最重要的是協助勞工提升技能，讓就業力與時俱進，最後的目的就是增加我國勞工的就業機會，和改善我國勞工的勞動條件與工資所得，讓台灣勞工有一個尊嚴、平等、安全、人性的工作環境。🌱